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2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回顾和形势研判	(5)
第一节 过去五年的主要成就	(6)
第二节 未来五年的发展环境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6)
第四节 发展目标	(20)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23)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23)
第二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6)
第三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28)
第四节 持续提升脱贫县脱贫人口发展能力	(30)
第四章 实施“特”“优”战略	(42)
第一节 切实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42)
第二节 大力发展四大特色优势产业	(44)

第三节	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集群发展	(50)
第五章	建设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十大工程	(56)
第一节	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56)
第二节	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工程	(57)
第三节	现代种业攻关工程	(59)
第四节	农业科技服务创优工程	(62)
第五节	植保绿色防控工程	(64)
第六节	“临汾优选”区域公用品牌塑造工程	(65)
第七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程	(69)
第八节	数字农业建设工程	(71)
第九节	农业机械化提质工程	(73)
第十节	农文旅康融合工程	(76)
第六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78)
第一节	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78)
第二节	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79)
第三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81)
第四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90)
第七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94)
第一节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94)
第二节	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96)
第三节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97)

第四节	打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亮点	(10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03)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103)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104)
第三节	强化重点突破	(105)
第四节	强化人才支撑	(105)
第五节	强化创新创业	(106)
第六节	强化考核评价	(106)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农业农村奋发图强、攻坚克难、振兴有为的战略机遇期。编制好《临汾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对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型升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临汾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迈进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是临汾市未来五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行动指引。

第一章 发展回顾和形势研判

“十三五”以来，我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一三四三”总体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美丽乡村三大中心任务发力，努力促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十三五”期间，全市农业农村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现代农业发展、农村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等多项工作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三农”工作取得巨大成就。

第一节 过去五年的主要成就

一、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牢牢扭住农民增收这个核心,不断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不断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力度,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积极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积极推动农村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达到13782元,比“十二五”末增加4406元,增长47%。年增幅超过“十三五”规划7%左右的既定目标,超过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6.2%的增幅,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5年的2.72:1缩小到2.5:1。

二、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举全市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攻克“两不愁三保障”硬任务,着力完善“1+N”产业扶贫体系,提升贫困村“五有”机制,发展“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产业格局,到2020年底,我市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行标准下269980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0个贫困县全部摘帽,7个非贫困县整体脱贫,66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10个贫困县1118所村卫生室全部达标,乡镇卫生院实现全科医生“全覆盖”,全市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参保率达到100%。全市危房改造完成17837户;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部解决;兜底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建设集中安置点345个,建(购)安置住房16364套,易地扶贫搬迁入住

49565人。全市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达到220家,已完成造林21.7万亩。光伏扶贫带动收益3.82亿元。扶志扶智措施成效显著,大力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全力打造“临汾技工”劳务品牌,累计培训贫困群众20.2万人次,贫困群众持证率达到44.57%。

注:1+N指1个特色扶贫产业+其他,形成产业扶贫支撑体系。

三、特色产业稳步提升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打好特色优势牌”的重要指示,粮食总产稳定在20亿公斤以上;水果总产值达到56.8亿元;蔬菜总产值达到30.9亿元;畜牧业总产值达到58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42%。成功创建了3个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个国家级、7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启动建设“曲沃智慧果蔬示范区”,成功举办两届曲沃国际蔬菜博览会,创建省级有机旱作农业整体推进县1个;“三品一标”认证总数达到620个,琪尔康牌翅果油、力能沛牌大麦苗冲调粉、王玉生牌黄芪羊肉汤、养益牌核桃油、永和爽牌绿豆饮料、熊蜜之旅牌蜂蜜、老祖槐牌麦纤粉、壶口苹果等8个品牌荣获省级功能农产品品牌。本土肉鸡企业汾西洪昌养殖入选国家级龙头企业,晋南牛新品种培育和晋南驴保种工程被列为省级项目。

四、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两个翻番”

省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由21家增加到45家,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由2015年的74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52亿元,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1.68:1, 产业链、供应链日趋完善。

五、休闲农业稳步发展

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4 个(永和县东征村、安泽县府城镇飞岭村、乡宁县关王庙乡大河村、曲沃县杨谈乡石桥堡村)。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1 个(曲沃县), 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2 个(襄汾县、隰县)。创建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3 个, 其中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1 个(曲沃磨盘岭农业观光旅游区)。培育星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企业 8 家, 其中五星级 1 家、四星级 3 家、三星级 4 家。2020 年,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达 8 亿元。

六、农村改革持续深化

“8+3”改革全面推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结束,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立并开始运营。农村承包地确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工作在全省领先,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购买式造林、乡村治理等模式在全国叫响。洪洞县“五位一体”农业生产托管模式 2017-2019 连续三年在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班上做典型经验交流, 翼城县“345”、吉县“创新模式推动资源整合生产托管实现多方共赢”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分别入选第一批、第二批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大宁县“购买式造林、生态扶贫”经验、蒲县“道德银行”开启“精神扶贫”新模式经验分别荣获第一届、第二届中国优秀扶

贫案例。曲沃县龙汾蔬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案例入选全国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曲沃县增益家庭农场入选全国第二批家庭农场典型案例。

注:“8+3”指八大改革+三大突破。具体内容为:八大改革包括:一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二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四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五是加快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六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七是完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政策体系。八是健全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三大突破包括:一是在农业生产托管上取得新突破。二是在购买式造林模式上获得新突破。三是在特色农业保险上取得新突破。

七、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五大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治六乱、靓家园、迎小康”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广大农村环境面貌显著改善,农民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升。2020年9月,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深入洪洞县南段村、曲沃县太许村实地考察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初见成效。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突出以城带乡,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全市共建成固定、移动式垃圾中转站108座,配备农村保洁员10718名,配套垃圾收集车辆4009台、大型机动车及压缩车111辆。17个县(市、区)全部建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全市100%的行政村全部具备垃圾转运能力;1153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清零;以侯马、蒲县为试点,在10个县(市、区)开展了垃圾分类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以县域总体规划为先导,结合村庄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给排水、改厕等工作,17个县(市、区)编制了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6—2020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83个村庄。其中：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治理56个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治理72个村庄、分散式治理55个村庄。农村“厕所革命”快速推进。面对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局面，按照“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原则，成立专班，建立机制，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分类别分层次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累计完成农村户厕改造533495户，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0.9%，超全省55%目标15.9个百分点。翼城县“五个三”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做法和经验在全国推广。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水平全面提升。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9%，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大型规模养殖场配套率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6%，地膜回收率81.4%，均实现了逐年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改善。深入开展“治六乱、靓家园、迎小康”村庄清洁行动，全市达到清洁村庄标准的行政村占到总数的98.8%；洪洞县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省级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县；全市123个村被命名为省级示范村。古县北平镇、石壁乡，安泽县马壁乡、冀氏镇，乡宁县管头镇，吉县东城乡，翼城县里砦镇7个乡镇荣获国家“卫生乡镇”称号；53个乡镇、654个村获省级“卫生乡村”称号，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全市共完成园林村绿化92个，森林乡村建设6个。申报传统村落保护5批47个，安泽县飞岭村、曲沃县南林交村被命名为山西省4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曲沃县西海村、襄汾县丁村等25个村

被命名为山西省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乡宁县坂儿上村、安泽县飞岭村、曲沃县朝阳村荣获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八、农村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农村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2020 年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 5306 元/人/年,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教育卫生事业全面加强,各类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深化兴医工程,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文化体育事业加快繁荣发展,休闲健身广场等文化设施不断完善,人民群众文化娱乐生活日益丰富。

第二节 未来五年的发展环境

一、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是我省转型出雏型、我市全面推进“双城”建设的重要时期,中央和省委、市委对“三农”工作空前重视,各级支持“三农”工作的政策体系已经架构,支持力度呈现全方位立体式发力,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格局已经形成,我市农业农村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期。

(一)政策驱动引领农业农村发展新征程。《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

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2020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就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乡村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等工作做出重大部署,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对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做了具体部署,为临汾市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新的方向和目标,必须牢牢抓住机遇,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市场驱动激励农业农村发展新突破。2020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推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标志着农业农村发展将进入全面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农业发展政策由过去的增产导向型政策,向以绿色农业为支撑、追求质量和效率的质效导向型政策转变。在这种背景下,居民消费的升级,将对农业的绿色化、特色化和有机化产生重大需求,也对以乡村为载体的旅游、文化、休闲等方面产生出个体化、多元化、高品质化的需求,乡村产业发展的空间进一步增大。

(三)科技驱动催生农业农村发展新模式。世界新科技革命浪潮风起云涌,新一轮产业革命和技术革命方兴未艾,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在农业发展中广泛应用,5G、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农业生产交互联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引领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有助于带动乡村产业发展。

二、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

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特别是西方国家引发的贸易战、经济封锁、关键技术特别是种子芯片卡脖子等对农业发展的影响深远。要保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势头,高点护盘、高位爬坡的难度越来越大,农业中的新旧矛盾、内外矛盾交织显现,许多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问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还将长期存在。

(一)产业发展不充分。我市是农业大市,但不是农业强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体系不健全,大多数产业有特色没规模,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和组织,农业产品品牌效益不足,名气不够,没有大范围拉动经济发展的能力。此外,大多数企业生产工艺、产品开发、科技应用、营销理念都还较为落后,自主创新意识不强,企业发展活力不够。农业科技水平不高、农产品影响力不足的问题导致我市农村农业发展与实现农业发展方式“五个转变”(由生产型向市场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家庭型向融合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靠山吃山型”向“两山转化型”转变)、乡村产业“五链聚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还有很大差距。

注:“两山转化型”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二)资源要素配置不平衡。当前,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

小,但城乡收入绝对额差距仍然很大。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25.4%,其中,城镇为24.3%,农村为26.8%。农村土地资源利用率不高、农业生产成本持续增加的现实问题依然存在,农民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再加上资金、技术、人才向乡村流动仍有诸多障碍,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尚未建立,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尚不完善,社会资本下乡动力不足,农业发展资金后备不足,农民收入来源单一,严重制约着农业农村的进一步发展。

(三)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不平衡。我市自然灾害发生较多,十年九旱,水资源短缺,水利设施相对滞后,欠账较多,发展基础还不牢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不够强。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还存在垃圾收运体系不健全、垃圾处置不科学、农村环卫队伍不稳定的问题。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目前治理建设资金筹措渠道比较单一,需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在农村“厕所革命”方面,还存在部分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标准不高、后期运维管护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重而道远。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水平不高,农村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还有待进一步更新,市场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委“1355”战略的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沿黄优质梨果、小杂粮、牛羊养殖等,沿汾优质粮食、蔬菜、小水果、生猪生产等,沿太岳优质中药材、杂粮、干果等特色产业发展为基础,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专业化、现代化。聚焦六区建设战略定位,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推进现代农业十大工程,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做优做强特色现代农业,不断推动农业全面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先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资源配置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质量兴农

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绿色优质品牌。

三、坚持科技助农

运用现代科技进步成果,改造升级农业生产、加工、销售模式,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和创新机制,大力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农村电子商务,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现代农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坚持市场导向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积极对接国内外市场,推动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加强区域协调合作,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现代农业发展机制,将优势资源汇集到乡村,助力农业农村高效发展。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农业农村发展上突出“特”“优”战略,做强优势产业,补齐短板短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临汾乡村振兴经验,创建全国“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引

领区,打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展示区、美丽乡村建设样板区、农文旅康深度融合创新区和智慧农业发展先行区。

一、创建全国“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打好特色优势牌,坚持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引领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走“特”“优”发展之路,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全国“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以西山梨果、平川蔬菜、东山中药材为主的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培育市场主体,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建设有机旱作农业优质原料生产基地 15 万亩以上,叫响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曲沃蔬菜、安泽连翘叶茶、“临汾优选”等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提升我市优质农产品品牌的凝聚力和扩张力,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二、创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引领区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大力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在全面推广洪洞“五位一体”、翼城“345”、吉县“家政式”苹果托管等农业生产托管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市、县农业生产托管联席会议制度(或联合会、联盟等工作协调机构),建设农业生产托管信息化管理平台,积极创新探索“全产业链托管方式”“生产托管信息化建设”等新模式,打造集约化、信息化、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托管临汾模式,建立健全小农户与

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机制,推动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三、打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展示区

结合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人文历史等因素,“十四五”期间,要将全市打造成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展示区。具体是:东山三县深挖文化资源,做强做大安泽药茶、古县核桃、浮山贡米三大核心品牌,加大深加工力度,提升农副产品附加值,积极打造休闲农业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点,做强右翼。西山七县依托现有的梨果产业,积极延伸沿黄旅游一号线,整合有效资源,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努力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高地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先行展示区,做强左翼;平川七县(市、区)进一步做好汾河生态治理,努力打造沿汾乡村振兴示范带,做强肌体。全市“一盘棋”“一个调”,齐心协力努力实现“沿汾崛起、两翼齐飞”的乡村振兴新格局。

四、打造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样板区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同时,突出百里汾河三产融合、壮美太岳生态康养、沿黄西山“三色”风情地域特色,以乡(镇)政府所在地、高铁高速沿线、旅游景区周边村庄为重点,以“村庄清洁行动”“美丽乡村创建”“美丽庭院评选”等活动为载体,开展“百村示范、全面提升”行动,不断完善农村路、水、电、气、网、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高

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高品质打造,使丁村文化、陶寺文化、尧文化、晋文化、根祖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交相辉映,形成“一村一景观、一县一特色”,打造具有尧风晋韵的美丽乡村样板市。

五、打造全省农文旅康深度融合创新区

按照“双城”建设目标定位,发挥临汾农业优质高效、文化底蕴深厚、生态自然优美等优势,推动农业、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依托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围绕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产业,大力发展城郊休闲农业、高端高效农业、精品功能农业、生态康养农业、旅游观光农业和现代农业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界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农业、文化、旅游、康养“四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的农业主题公园、休闲农业示范点、美丽乡村、特色村镇和田园综合体,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六、打造全省智慧农业发展先行区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通过建设市级智慧农业平台、创建智慧农业示范县、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园、创新应用“互联网+智慧农业”新模式,主动推广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 & 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上的广泛应用,全面建立智慧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管理决策体系、服务应用体系和产业发展体系,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

农业“临汾样板”，形成智慧农业发展的“临汾方案”。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市农业转型目标全面实现，农业经济总量、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等主要指标显著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共同富裕取得更加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与全国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巩固拓展，“六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菜篮子”产品供给充盈。第一产业增加值、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十大产业集群年产值实现“三个翻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农民平均水平；有机旱作农业特色品牌叫响全省，现代农业发展创新高地基本建成。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能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社会保障兜底能力和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持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逐步完善，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第一产业稳步推进。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大做强果菜、畜牧、中药材、设施农业、林下经济、花卉、渔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完善现代农业体系建设,优化供应链,融入双循环,不断丰富“临汾优选”产品矩阵。到 2025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215 万吨以上,肉蛋奶果菜等重要农产品品种丰富,供给充盈,第一产业增加值力争突破 227.3 亿元。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230 个以上,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取得积极成效。

——十大产业集群效应凸显。按照“群一链一院”的发展模式,十大产业融入双循环,进入中高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力争达到 300 亿元,十大产业集群年产值力争突破 200 亿元,重点培育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15 家,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 2 家。

——有机旱作农业品牌叫响全省。着力构建有机旱作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模式,示范引领全省乃至全国同类型地区旱作农业发展。到 2025 年,新建 8 个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和 15 万亩生产基地,基地面积累计达到 60 万亩。

——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以县域为单位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健全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农民增收渠道有效拓宽,工资性收入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属性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	211.1	212.5	213	213.5	>215	—	约束性
	2	肉类产量	万吨	11.1	12.2	13.4	14.8	16.3	17.9	10%	预期性
	3	禽蛋产量	万吨	11.2	11.9	12.6	13.3	14.1	15	6%	预期性
	4	奶类产量	万吨	3.9	4.3	4.6	5.1	5.5	6	9%	预期性
	5	蔬菜产量	万吨	89.3	100.3	112.6	126.5	142	160	12.3%	预期性
	6	水果产量	万吨	97.7	104	110	116	123	130	5.8%	预期性
	7	中药材产量	万吨	6.5	6.86	7.24	7.64	8.06	8.5	5.5%	预期性
	8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3	167	182	197	212	227.3	15%	预期性
	9	耕地红线	万亩	707.4	707.4	707.4	707.4	707.4	707.4	—	约束性
	10	高标准农田	万亩	228.1	254.7	281.9	301.7	320.6	339.1	8.25%	约束性
	11	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	96	96.3	96.6	97.1	97.6	98	[2]	预期性
	1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6.42	77.61	78.2	78.5	78.8	79	[2.58]	预期性
	1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58.5	60	61.2	62.4	63.6	64.8	[6.3]	预期性
十大产业集群	14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55	57	59	61	63	65	[10]	预期性
	15	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	亿元	152	187	220	250	275	300	14.6%	预期性
	16	十大产业集群产值	亿元	40	111	130	155	180	200	37.9%	预期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	-	-	-	-	-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约束性
	18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	12.8	18.5	18.8	19	19.5	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19	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	-	-	-	-	-	0	-	预期性
	20	因病致贫返贫	-	-	-	-	-	-	-	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有效防范	预期性
	21	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	-	-	-	-	-	-	-	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预期性
	22	脱贫地区饮水安全	%	-	-	-	-	-	>94.9	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4.9%以上	预期性
	23	农民中高级持证率	%	-	-	-	-	-	>50	占持证技能农民比例	预期性
农民收入	2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782	15294	16075	17361	18750	20250	达到或者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注：〔〕为累计增加数。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继续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将临汾打造成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展示区,为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按照“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措施总体稳定、不断调整优化,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

一、领导体制衔接

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领导体系。由四级书记抓脱贫攻坚转向四级书记抓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党的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开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月例会”,加大重点工作督办催办力度,持续用制度机制压实责任、倒逼落实。

二、政策体系衔接

按照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优化调整后的各项政

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做到政策衔接“进退去留”适度,确保政策连续性。对支持产业稳步发展、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发展类政策,与时俱进、只增不减。对特殊困难群众保障等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对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普惠性政策逐步调整优化。脱贫攻坚一些超常规帮扶政策要与乡村振兴进行衔接,并逐步退出。

三、工作机制衔接

驻村帮扶机制。根据巩固拓展新任务新要求,调整优化驻村帮扶队伍,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长效机制。对有脱贫户 20 户以上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人口 100 人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脱贫户 20 户以下的脱贫村、脱贫人口 100 人以下的集中安置村(社区),由临近工作队兼顾,确保覆盖到位。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村中的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由县级整建制派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按工作队管理;其他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对乡村振兴示范村选派一名驻村第一书记。脱贫人口在 5000 人以上的乡镇派驻乡镇工作队,驻乡镇工作队队长由处级领导担任。

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做好产业扶贫到产业振兴衔接,配置上实现长效主导产业和短效特色产业间精准有序衔接,注重产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做好人才扶贫到人才振兴衔接,为巩固成果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统筹做好文化扶贫到文化振兴衔接,激发农

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统筹做好生态扶贫到生态振兴衔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统筹做好党建扶贫到组织振兴衔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考核评价机制。做好考核机制衔接，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分类进行考核评价，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在脱贫攻坚督查考核的基础上，创新完善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督查方式，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四、支撑要素衔接

统筹脱贫攻坚时期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保持要素投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形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合力。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市、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出重点，补齐脱贫地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确保财政扶持资金只增不减，持续向脱贫摘帽县、特色优势产业倾斜；金融机构要在原有小额信贷政策保持不变的基础上，继续发挥原有扶贫再贷款的支持作用，鼓励出台新的信贷扶持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及项目。过渡期内，每年继续对脱贫县单列建设用地计

划指标,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二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按照中央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统筹分类指导乡村振兴“三类县”,加强责任落实、政策支持、帮扶力量和监管考核,逐步实现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用脱贫攻坚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用乡村振兴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完善落实大病分类救治、慢病规范管理、分类资助参保等健康帮扶政策,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等多种方式,动态保障基本住房安全。巩固已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成果,加强运维管护,解决好水源性、季节性缺水问题,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聚焦全市345个集中安置点、4.96万搬迁群众,将易地搬迁后

续扶持贯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过程,狠抓产业就业后续扶持,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支持现有扶贫车间做优做大做强,培育发展一批带贫主体,提高“特”“优”产业基地规模效益,推动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搬迁群众迁出地产业和生产要素的托管力度,解放出更多劳动力,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提高组织外出就业精细化水平。提升完善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确保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共享公共服务资源。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完善以居委会为主体、群团自治组织为辅助、物业为保障的社区组织管理服务架构,派驻驻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协助社区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督促指导脱贫县抓好扶贫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落实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统筹乡镇、村及相关行业部门,抓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各环节工作。继续按照分级、分部门、分年度、分类型的方式全面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及时登记入账,分类确权,严格健全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制度。扶贫资产要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权属部门或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管护职责,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资产正常运转、保值增值。要充分发挥扶贫资产的长期效益,按照“先归集

体后分配”的收益分配方式,确保巩固对象真正受益、重点帮扶县村级集体经济及公益事业能够发展壮大。在不断规范完善原有扶贫资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创新管理机制,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持续产生长期收益。

四、集中支持重点帮扶县帮扶村

根据全省乡村振兴“三类县”划分,我市 17 个县(市、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6 个(吉县、隰县、大宁、永和、汾西、浮山),整体推进县 8 个(乡宁、蒲县、古县、安泽、洪洞、霍州、襄汾、翼城),先行示范县 3 个(尧都、侯马、曲沃),统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和成效考核。脱贫地区可自主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市级统筹资源,集中支持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县级要加大对重点帮扶村的支持力度。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重点帮扶县、帮扶村定期开展监测评估。

第三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继续坚持精准方略,对监测对象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对帮扶资源实行精确配置、精准使用。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大数据平台,跟踪监测人口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采取针对性帮扶举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监测对象

以家庭为单位,瞄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

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实行动态监测。

二、监测方式

对脱贫人口,采取“专项监测”方式,利用大数据监测平台,从家庭成员结构、生产生活条件、健康状况、劳动力状况等方面进行多元化实时监测。对监测对象,采取“重点监测”的方式,进行“一对一”实时监测,由帮扶干部实时跟进,确保帮扶措施落实落细。对一般农户,采取“日常监测”的方式,通过基层干部日常走访排查,对发现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及时纳入帮扶。

三、及时预警

坚持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监测预警和舆情信访预警四种监测模式,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开展全方位预警。对可能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点,做到早发现、早预防;对突发性的返贫致贫风险,做到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有效降低返贫致贫的可能性。

四、动态管理

以县为单位按月开展动态管理常态化工作。将符合监测标准的农户确定为监测对象,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将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收入持续稳定且高于监测标准,“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依程序解除风险,退出监测范围,不再进行监测帮扶。对整户无劳动力、风险容易反复的,持续落实社会保障措施,长期跟踪监测。

五、分类帮扶

夯实产业帮扶“基础版”，对具有劳动能力者，以激发内生动力为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勤劳致富，坚持产业开发帮扶，通过发展特优产业、公益事业，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就业增收；优化减支帮扶“专项版”，对刚性支出大的对象，坚持针对性帮扶，优化教育、医疗等帮扶政策，减少支出负担，降低返贫致贫风险；强化兜底保障“底线版”，对没有劳动能力者，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支撑，以急难救助为辅助，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精准专项帮扶“清零版”，针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风险的对象，及时通报行业部门，精准安排项目，实行动态清零。

第四节 持续提升脱贫县脱贫人口发展能力

坚持产业发展优先理念，深度融入全省农业现代化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十大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战略，充分利用区域优势，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太行山旅游业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深挖潜力、蓄势赋能，换道抢跑、后发赶超，不断增强脱贫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全面增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能力

强化特优产业支撑作用。做强特优产业品牌，依托扶贫龙头企业、扶贫龙头合作社、扶贫车间、光伏电站产业集群，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抓好“十三五”时期扶贫项目后续运营。继续对原有 61 个扶贫龙头企业、88 家扶贫车间、42 个扶贫农民合作

社、850 座村级(联村)光伏扶贫电站和 12 座集中电站等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带动机制,提升带动能力,持续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实现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巩固脱贫户 9.3 万户左右。

强化产业主体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场+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村集体)+脱贫户”经营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多种方式,与脱贫户结成紧密关联、相互依存的利益共同体。带动农民共建链条、共享品牌,让脱贫户在发展特色产业中稳定就业、持续增收。通过务工就业、订单生产、生产托管、产品代销、资产租赁、保护价收购等方式,与龙头企业建立契约型、股权型联结机制。真正将带贫主体在国家扶持的稳定财政投入、金融服务、项目安排、土地利用、税收优惠等方面享受的支持政策落到实处。到 2025 年,每个脱贫县争取培育 1 家在全国、3 家在全省、5 家在全市有影响力的产业带贫主体。

强化农业品牌带动作用。全面加强我市脱贫县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和农业主导产业的标准化建设,不断扩大东西两山脱贫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和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和全国绿色食品(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介我市脱贫县特色农产品,提升我市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到 2025 年,力争打造我市“一县一品牌”的农业品牌格局。

强化乡村旅游牵引作用。全力推进黄河、汾河、沁河生态旅游板块沿线脱贫县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依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村镇等当地优势旅游资源,打造若干个“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旅游示范村。到 2025 年,力争每个脱贫县培育 1 个在全市叫得响的乡村旅游示范村或旅游帮扶示范村。

强化农村电商带动作用。不断完善脱贫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支持平台建设,健全脱贫地区快递物流体系,整合各界资源,加强人才培养,推行多种农村电商帮扶模式,推进消费帮扶与电商帮扶深度融合,增强农村电商主体的带贫益贫作用。到 2025 年,脱贫户来自电商帮扶户均年收入达到 1000 元以上。

二、全面提高脱贫人口创业就业能力

针对脱贫地区“一小一壮一老”群体特点,建立全生命周期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体系,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底,全市累计培训脱贫劳动力 15 万人。

全面提升脱贫劳动力持证就业率。进一步加大一体化培训就业服务机构支持力度,强化其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派遣就业、跟踪服务等职能,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除特殊准入类职业资格认定外,逐步有序实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相关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并颁发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并按照“政府主导、市场机制、机构运作”的原则,构建“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

业服务”一体化的培训就业新模式,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后持证率和就业率。到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培训后持证率达到 100%,就业率达到 70%以上。

全面培育脱贫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提升其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培养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复合型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对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农业后继者,进行定期轮训、重点培养。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 4000 人。

逐步规范脱贫地区公益岗位。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动态管理机制。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生态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用以工代赈方式,让脱贫劳动力参与其中、获得收益。对少数年龄偏大、有就业意愿却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或确实因照顾家庭、身体残疾等原因不能外出就业的脱贫半劳力和弱劳力,通过政府直接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其承担护林、保洁等公益性岗位工作。到 2025 年,全市累计为脱贫人口提供公益岗位达 15 万个。

三、全面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谋划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

宜推进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以及人居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重点帮扶县生产基础设施现代化和生活基础设施便利化程度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持续改善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能力、交通运输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平稳过渡、有效衔接,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乡村全面振兴成效显著、作用充分发挥。到2025年,争取全市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4A级以上区县比例、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均达到80%左右,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物流快递,基本完成2020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农村交通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有效落实。

持续改善水利基础设施。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采取新建、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保障水平。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备用水源建设、抗旱应急供水和水质检测工作,健全供水工程管护长效机制,保障脱贫群众供水水质。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到2025年,脱贫地区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稳定在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水质达标率达100%,供水保障率达到95%以上。

持续改善电力基础设施。实施农村电网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支持脱贫地区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网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推进风电、光电等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优先将光伏帮扶项目接网纳入电网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3%,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98%,户均配电容量达到 2.98 千伏安,脱贫地区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坚固耐用的现代电网。

持续改善通信网络设施。实施通信网络设施改善提升工程,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 4G 覆盖,优先推动太行山、吕梁山片区,以及使用需求大、人口密度高、基础条件好的行政村和农村生产作业区、旅游景区、产业项目区等有条件地区实现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到 2025 年,5G 网络基本实现乡镇及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庄特色风貌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完成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机制。到 2025 年,实现脱贫村垃圾处理全覆盖,脱贫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应达到 2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0% 以上,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

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静态清零”成果。持续开

展低收入群体房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明确责任人,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逐步调整并扩大政策支持覆盖范围,拓宽保障方式,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建试点,不断提高全市农房抗震安全水平。到“十四五”末,全市完成危房改造 900 户左右,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补齐脱贫地区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标准,突出抓好乡村教师、医生、文化三支队伍建设,加强学校、医院、养老等设施的建设和管护,提高脱贫地区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加快提升教育服务供给能力。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原则,加快推进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脱贫地区教师资源配置,鼓励优秀教师到脱贫村支教,在教师培养、岗位设置、职称评定、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保持教育帮扶政策稳定,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增加脱贫地区公费师范生供给。重点帮扶县要加大职业教育力度,就地培养实用人才,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等骨干职业技术学院要对口帮扶脱贫县职教中心,通过互派教师、

远程教学、专业共建、职业培训,提升脱贫县职教中心的培训能力。

加快提升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健康服务水平,持续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夯实县、乡、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持续做好农村大病专项救治,做实做细慢性病签约服务的基础上,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健全完善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和医疗责任保险政策。持续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改善。

加快提升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实效,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脱贫地区倾斜,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提升服务实效。延伸公共文化“微阵地”,在重点帮扶县新建、改建、扩建一批标准化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建立健全常态化流动文化服务机制。搭建公共文化“微平台”,及时精准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行“互联网+”文化服务模式。创优公共文化“微服务”,开展电影、戏曲、歌舞等传统民间文化到乡村、进万家巡演活动。树立扶志扶德“微典型”,深化感恩奋进教育,弘扬尊老孝亲美德,以优秀传统文化感召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加快提升科技赋能带动能力。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订单式”需求对接模式、“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进一步推动构建利益共同体,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科技人员帮

扶机制,在脱贫村率先派驻科技特派员,通过科技人员帮扶、科技项目推广,在脱贫县着力开展设施农业、绿色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特色园区建设,吸纳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五、全面提升基层组织治理能力

强化脱贫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及时调整优化脱贫村党组织设置,在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积极在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示范基地、外出务工经商党员集中地建立党组织,提升党组织的覆盖质量。加大强村带脱贫村、富村带脱贫村、大村带小村等“村村联建”党组织设置力度,实现资源整合、抱团发展。严格落实农村基层党建责任制,选优配强脱贫村党组织书记,积极稳妥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大力推进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把配强书记、建强班子作为首要任务,对村党组织书记不胜任不尽职、带领致富能力不强和村党组织班子战斗力不强的,坚持“一村一策”开展整顿。对村党组织书记“无人选、人难选”的,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必要时可选派3名以上干部组成村党组织班子开展工作。

深化脱贫村自治实践。健全脱贫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

商格局。健全脱贫村党组织领导下的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切实保障脱贫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脱贫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现县域内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均不低于15万元。实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差异化分配,县级以人口为单位,兼顾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区分大、中、小村,合理确定具体标准。

提升脱贫村法治水平。健全脱贫人口权益维护、农村产权保护、农业市场规范运行、“三农”支持保护、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完善脱贫村事务决策、公开、监督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完善脱贫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基层公共法律工作者队伍,通过组建乡村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以脱贫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建设为重点,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在有条件的脱贫村(社区)建立法律服务工作室;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级仲裁、司法保障的多元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大力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向脱贫村辐射,加强对脱贫人口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形成群众诉求依法表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利益争端就地解决的格局;持续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严厉打击影响脱贫村稳定的各类违法犯罪,坚决抵御非法宗教破坏活动,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脱贫村公共事务,继续整治脱贫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等行为;深入推进脱贫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整治脱贫村“黄赌毒”等突出治安问题,在集贸市场、庙会、

车站、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增加治安室和报警点,加强脱贫村消防、交通、危险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脱贫村道德建设。聚焦脱贫村思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强化道德引领。在脱贫村开展道德评议活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开展寻找最美脱贫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发挥道德评议和社会舆论的力量,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引导脱贫群众崇尚科学文明,传播科学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引导脱贫群众建立“民风朴实、文明和谐,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明礼诚信、尊老爱幼,勤劳节俭、奉献社会”的乡风民俗。坚持脱贫村党员带头和群众自治并举,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

六、全面提升社会力量帮扶能力

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深化“五进十销”消费帮扶活动,引深“一网三超”社会帮扶,继续开展“百企帮百村”帮扶行动、“四个工程”帮扶行动、“三晋巾帼帮扶行动”等,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到2025年,全面建立全社会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的帮扶格局。

提升签约企业帮扶能力。严格落实对民营企业参与帮扶的各

项扶持政策,对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且取得较好成效的企业,从资金奖励、税收政策、融资贷款、社会保险、人才培养、项目用地、评先表彰等方面给予强力支持。持续深化“千企帮千村—精准到户”帮扶行动,继续鼓励民营企业与脱贫村结对签约,实现脱贫村民营企业签约帮扶。建立民营企业精准帮扶行动管理台账,强化结对签约帮扶活动动态管理,对民营企业帮扶脱贫村、脱贫人口进行动态跟踪。到 2025 年,全市民营企业累计与 100 个脱贫村结对签约,带动脱贫户达到 1 万户。

提升销售消费帮扶能力。持续开展“一网三超”“五进十销”消费帮扶行动,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规范运行管理模式,注重帮扶效果,打通产业发展最后一公里。鼓励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采购商、电商平台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着力解决“卖难”问题。到 2025 年,全市“五进十销”累计销售农副产品达到 50 亿元,累计带动脱贫户 10 万户。

提升社团组织帮扶能力。各级工会继续开展帮扶济困送温暖活动,发挥工会组织在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作用。各级团组织继续开展产业帮扶、人才帮扶、公益帮扶、就业帮扶行动,动员全市青年持续开展“双争双兴”工程。各级妇联组织持续开展“三晋巾帼帮扶行动”,帮助脱贫村妇女提素质、稳就业、促创业,开展“乡村建设巾帼行动”,培育高素质女农民,扶持一批巾帼农业双创示范基地、妇女带货达人,在巩固脱贫成效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各级社会慈善组织、社团组织要在

资金募捐、帮扶项目实施、政策宣传等方面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产业帮扶、教育帮扶、健康帮扶、消费帮扶等帮扶行动,实现社会组织帮扶资源与脱贫村振兴、脱贫户致富的需求有效衔接,在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

第四章 实施“特”“优”战略

“十四五”期间,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尊重产业发展基本规律,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根据自然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水果、蔬菜、中药材、畜牧业等四大特色产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完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加快产业振兴步伐,创建全国“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粮食、水果、蔬菜、中药材、畜牧五个百亿级全产业链农业产业。

第一节 切实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一、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形成齐抓共管粮食生产工作格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住707.42万亩耕地和589.65万亩基本农田红线,加强463.26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后管控和用途管制,保障粮食面积。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土壤肥力。

二、落实集成配套技术

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主产区,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稳定面积,主攻单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作物良种普及应用率。继续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调整优化杂粮种植结构,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优势品种,积极引进新优品种、推广绿色高质高产技术,通过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建立资源集约、结构科学合理的优势杂粮标准化示范区,提升杂粮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

三、提升粮食产能

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和支持产粮大县持续扩大粮食产能,扎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落实落地,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合理调优种植结构,确保全市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 750 万亩以上,粮食作物产量稳定在 21.5 亿公斤以上。其中,玉米播种面积稳定在 350 万亩以上、小麦播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以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高效供给。

四、增强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不断完善农用天气预报服务指标体系建设,做好做精大宗粮食作物农业气象服务工作,为粮食安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加强卫星遥感和作物模型耦合技术的应用,建立主要粮食作物农业气象灾害定量影响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农业气象灾害影响定量化评估

服务。

第二节 大力发展四大特色优势产业

立足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资源禀赋优势,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水果、蔬菜、药材、畜牧业四大特色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一、水果产业

坚持质量兴果、品牌强果、融合富果,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群化推进、标准化生产的思路,以苹果、玉露香梨以及观光高效新特奇小水果产业提质增效为主攻方向,以隰县、吉县、大宁等为主要区域,以新布局、新品种、新模式、新装备、新理念、新机制“六新”为主要抓手,实施果业科技服务六大工程,优化产业布局、调优品种结构、创新栽培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强化队伍建设,全力打造水果产业集群,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把临汾市建设成为山西省水果产业优势区、全国优质水果发展高效区。“十四五”期间,全市预计完成中低产果园改造和新发展水果(品种改良)50万亩。到2025年,全市水果面积稳定在150万亩左右,果品总产量达130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亿元,其中优质高效新果园达100万亩以上,按照山西省水果产业区域布局,结合我市水果产业发展情况,本着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以我市平川七县为主,重点打造晋南优质苹果生产板块和晋南葡萄、桃、杏等时令水果板块;以我市西山七县为主,重点打造晋西南优质苹果和梨板块。

专栏1 果业科技服务六大工程

1. 抓好标准化生产示范工程。加快水果标准化生产进程,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支持,严格执行水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通过培训、宣传、示范等措施,创建市级以上水果标准化示范园30个、1万亩左右。

2. 推进品种改良工程。在海拔1000米以上的最佳优生区,重点发展以烟富8号、响富等红富士优系为主的乔化晚熟苹果品种和以玉露香梨为主的中晚熟梨品种;在海拔800~1000米的最佳优生区,重点发展以红将军和红富士优系为主的中晚熟苹果品种和以玉露香梨为主的中晚熟梨品种;在海拔800米以下地区,重点发展红将军、嘎拉、华硕、蜜脆、维纳斯黄金、鲁丽等中早熟苹果品种和葡萄、桃、大樱桃以及鸡心果等多样化水果品种。肥水条件较好的地区,适当发展矮化密植果园,提高单位面积效益。

3. 夯实果园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善果园道路、水利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果园生产能力;配套割草机、施肥开沟机等农机具,减少果园劳动力投入,节本增效;建设防雹炮台、防雹网、防冻风扇等设施,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4. 加快老果园改造工程。全市树龄在10-20年生的苹果和梨树面积约为60万亩,随着树龄增长,部分已经出现果园郁闭、果品质量差的现象,急需通过间伐减密、树形改造提高果园单产和果品质量。“十四五”期间,完成老果园改造25万亩。

5. 加强果园管理工程。坚持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宗旨,建立果园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通过果园节水、增施有机肥、生物覆盖、“畜-沼-果”“草-羊-果”等模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果园土壤理化性状和蓄水保肥能力。通过病虫害综合防治,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达到绿色防控效果。

6.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工程。以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基础,重点培育和打造我市水果出口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我市水果出口实现量的飞跃。在出口基地县和果业生产重点县,加大果品产后商品化处理生产线、恒温贮藏库、冷链运输等环节建设力度,满足日益增长的果品采后处理需求。同时,加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运用先进的果园机械作业,带动果园向机械化、省力化栽培发展,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现代果业生产中的作用。

吉县、隰县、翼城、大宁四个水果出口基地县,要率先通过全省南果出口平台建设项目,大力发展果品贮藏、果品分级生产线、果品深加工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带领和推动我市现代果业发展。

二、蔬菜产业

按照“转型、增效,打造蔬菜产业升级版”的思路,以曲沃智慧果蔬产业示范区建设为龙头,带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5G+”、人工智能的应用,通过大数据中心、信息发布中心、农业产业区块链、智慧冷链仓储物流等加速产业集聚,带动引领全市蔬菜产业智慧发展、绿色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蔬菜种植结构,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优势品种,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推进设施蔬菜提质增效,推进特色露地蔬菜、有机旱作蔬菜规模开发,有效保障冬春供应数量,提升蔬菜效益。到2025年,力争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40万亩,产量160万吨左右,蔬菜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亿元。

三、中药材及药茶产业

中药材是我市特色产业之一,全市中药材品种丰富、种植广泛、道地性明显、区位优势突出,发展中医药产业具有天然优势。据统计,我市中药材家种品种有80余种,主要为连翘、生地、黄芩、柴胡、远志、芍药、丹参、牡丹、穿地龙、桔梗等,主要分布在平川和东山地区,东山的连翘、襄汾的生地享誉全国。但产业链短,品牌不响,附加值不高,中药材及药茶产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提升空间。

(一)中药材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支持,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工程”,促进农民增收。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面积稳定在200万亩(其中野生可采挖150万亩),产值达到18亿元。其中,家种药材保持动态平衡稳定在50万亩;野生抚育每年新增0.5万亩,由现有27.6万亩发展到30万亩。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生

产基地 30 个,打造 10 个连翘、生地、黄芩、柴胡、远志、白芍等大宗道地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柴胡种子繁育基地和仿野生栽培基地,主推品种为连翘、丹参、黄芩、远志、柴胡、生地等。坚持规划先行,带动产业集群整体发展;抓好优质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发挥区域优势,持续推动中药材产业集聚生产区发展;实施绿色品牌战略,扩大市场影响力;加强专门的中药材技术服务机构或中药材发展协会建设,引进技术人才;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模式,促进产品升级;以襄汾荀董中药材交易中心为基础,打造山西最大的中药材药茶流通集散地;加大财税金融支持,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二)药茶产业。坚持突出地方特色,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的原则,以规划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以项目为抓手,以企业为依托,紧紧围绕品牌、质量和标准三个关键环节,扩基地、强龙头、抓研发、建平台、重联合、搞活动,重点打造连翘叶茶、花类药茶(牡丹花茶、玫瑰花茶、菊花茶)、特色药茶(文冠果茶、流苏茶)三大类六大种药茶,实施标准化基地建设、药茶研发、龙头带动、品牌宣传、提升标准质量等一系列药茶产业工程,把我市打造成“中国连翘叶药茶之都”,使临汾药茶产业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以东山三县和翼城县为重点区,推进翼城县翼城投资集团的“翼壶好茶”的本土化和安泽县岳康的“本草益生”投产达效,加快安泽县“药茶小镇”和“药茶博物馆”的开工建设,建设药茶优质基地,提升药茶原料质量,推进本地药茶品牌建设,逐步实现集采

摘、品茗和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药茶体验园。

四、畜牧产业

在畜牧产业发展上,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创新,发展和完善饲草料生产体系、良种繁育体系、现代养殖体系、防疫检疫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五大体系,促进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放心、安全、健康的肉、蛋、奶等产品,基本形成畜牧现代化发展体系。到2025年,全市肉类总产量17.9万吨,禽蛋产量15万吨,奶类产量6万吨,畜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亿元。

专栏2 畜牧业五大体系发展目标

1. 饲草料生产体系。大力推进饲草料种植,力争2025年苜蓿保留1万亩,其他饲草年种植10万亩,夯实畜牧业生产基础。加大饲料产品开发,按照专用化、系列化、特种化、保健化的方向开发饲料产品。

2. 良种繁育体系。良种覆盖率:争取到2025年,生猪良种覆盖率达到97.2%;羊良种覆盖率达到82.8%;牛良种覆盖率达到83.5%;鸡良种覆盖率达到88.3%。

3. 标准化生产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扩大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实施范围,支持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发展现代设施畜牧业,推进网络智能化建设与畜牧业的深度融合,建设智慧畜牧业。加强规模场环境治理,持续推进畜牧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动畜禽由散养向规模养殖转变,促进猪鸡牛羊产业协调发展。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

4. 防疫检疫体系。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免疫密度达到100%,抗体合格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监测覆盖度达到100%。继续推进规模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严格监管先打后补各环节的具体实施,继续提高兽医社会化服务的范围和能力。依据大数据和5G网络建设,建立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从养殖到屠宰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平台,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5.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高素质畜牧兽医人才队伍,实施乡镇特聘动物防疫员计划,制定出台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制度,大力开展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服务。继续积极组织线下现场指导专项服务活动,探索开展线上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在渔业发展上,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实现养殖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加快虹鳟、加州鲈、鲟鱼、大鲵等高产值品种开发力度,稳步推进特色渔业生产基地的发展。将发展特色渔业与无公害基地、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与产业化经营、休闲观光结合起来,与现代化渔业示范区建设结合起来。以提高质量效益为重点,推进健康养殖,新发展健康养殖示范场 20 家左右,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 20% 以上,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 30% 以上,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 65% 以上,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依托池塘水库的环境优势,加快建立一批集观赏、垂钓、餐饮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大力拓展渔业产业功能,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延伸产业链。重点加强养殖基地水电路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养殖模式上,重点推广池塘综合种养模式、多营养层次养殖模式、鱼菜共生养殖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多级人工湿地养殖模式等生态环保节能型新模式。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池塘养殖区面积稳定在 400 公顷左右;水库养殖区面积稳定在 700 公顷左右;河沟养殖面积稳定在 20 公顷左右。抓好渔产品安全和渔业生产安全,持续开展鱼用药品和渔用船舶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鱼用禁用、限用药品,确保渔业生产安全。到 2025 年,实现水产品年产量保持在 1 万吨、渔业综合年产值达 1 亿元,提高水产业产值在大农业产值中的增长速度。

第三节 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集群发展

坚持“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发展思路和市场主导、政府扶持、企业主体、合理布局、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以龙头企业为抓手,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以农业科技为支撑,聚焦农业全产业链,主动外引外联,对接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增收效益好的特色产业和优势产品,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现代农业+”强劲发展势头,全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精细化、特色化、功能化发展,切实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

一、果品产业集群

以吉县、隰县、永和、尧都、古县、汾西等为主要区域,依托苹果、梨、桃、红枣、核桃等鲜干果优质原料生产基地,打造高端鲜果、脱水果品、休闲干果、果脯蜜饯、罐装果品等产品,拓展精深加工产业。加大吉县、隰县、翼城、永和、大宁等出口水果示范区创建力度,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建设出口水果基地,完善果品分级、储藏、物流等高标准基础设施,提升鲜果出口能力。支持鼓励企业开发脱水果品、真空冷冻干燥果脆片、枣夹核桃、琥珀核桃等休闲产品;研发水果罐头、干枣片、山楂条、柿饼等低糖果脯蜜饯系列产品,提高果品附加值。到 2025 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 50 亿元。

二、饮品产业集群

以安泽、古县、乡宁、永和等为主要区域,以连翘叶茶、槐米茶、

蒲公英茶、牡丹花茶、玫瑰花茶、金菊花茶、黄芩茶、银杏叶茶、苦荞茶、文冠果叶茶、槐花茶等为重点,大力开发极具市场开发价值的药茶产品,支持企业建设安全规范的药茶生产基地,深度挖掘药茶文化和功效,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规范生产标准,制定行业技术标准。以吉县、隰县、浮山、汾西等为主要区域,依托优质鲜干果和杂粮生产基地,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生产发酵果汁、浓缩果汁、核桃露、功能性饮料、冲调食品、杂粮饮料等系列饮品。到2025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6亿元。

三、功能保健品产业集群

以洪洞、翼城、蒲县、汾西等为主要区域,以功能性油脂、功能性小麦、功能性杂粮为重点,支持骨干企业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原料生产基地,开发核桃油、牡丹籽油、杂粮饮料、富硒小麦、功能小米等功能性精深加工产品。以乡宁、大宁、襄汾、永和等为主要区域,以翅果、大麦苗、生地、灵芝、连翘、蜂蜜等为重点,支持骨干企业重点开发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等特定功能的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鼓励企业瞄准大众健康需求,依托优质杂粮、干果、药食同源食品等核心资源,拓展健康养生、减肥美容、延缓衰老、补充营养等食品功能,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功能食品。支持企业在孕妇营养品、婴幼儿营养代乳品、少年益智食品、中年降脂降糖食品、老年补钙助眠食品上下功夫,开发婴幼儿辅食系列产品、富硒小米食品、核桃益智粉、小米苦荞冲调粉等功能食品,做大做强功能食品产业。支持安泽县依托连翘产地资源,引进优秀企业和

科研团队,通过校企院企合作,研发连翘的保健功能,开发更多的系列保健产品。鼓励骨干企业开展保健功能功效成分研究,开发更多高端保健食品,把我市独特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保健食品产业发展优势。到 2025 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 10 亿元。

四、菜品产业集群

以曲沃县黄河金三角智慧果蔬示范区为核心,建设国际果蔬博览中心、科技孵化中心、流通集散中心,促进脱水蔬菜、净菜加工、蔬菜饮料、休闲食品等产品升级,努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现代农业新标杆。以曲沃、尧都、襄汾、洪洞、浮山等为主要区域,建设一批露地蔬菜、设施蔬菜、特色食用菌等优质生产基地,带动全市蔬菜产业规模化发展。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蔬菜产业园区,开发蔬菜加工产品,推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等模式,实现从田园到餐桌全产业链革命,提升我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到 2025 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 45 亿元。

五、酿品产业集群

以乡宁、襄汾、隰县、浮山等为主要区域,开发红酒、白酒、食醋等产品,向保健酒、保健醋领域拓展。支持酿酒骨干企业提档升级,扩大优质葡萄、优质高粱、优质谷子等酿品基地规模,推进企业园区化发展、标准化生产,瞄准目标人群,加强品牌营销。支持酿醋企业做大做强,改变醋业“松、散、小”行业现状,挖掘其开胃、抑菌、软化血管、降压等保健功效,在省内外布局建设品牌店、形象店、体验店。到 2025 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 8 亿元。

六、主食糕点产业集群

建立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区、中强筋小麦示范区、功能(富硒)小麦示范区、有机旱作小麦示范区。围绕杂粮主食化、营养化、时尚化、方便化,聚焦豆类、薯类、谷子等特色杂粮,建立优质谷子、杂豆、薯类生产基地。支持骨干龙头企业打造优质原料基地,生产优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全麦粉、年馍、麻花、麻托、烘焙食品等营养主食产品,推动我市优质小麦主食产业发展。支持出口型骨干企业改造扩能,扩大杂粮方便面等产品出口规模。鼓励企业创新工艺、创意理念,推进主食糕点精细化生产,开发山楂糕、鲜花饼、槐花饼、月饼、糕点等时尚美食。到 2025 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 15 亿元。

七、中医药品产业集群

以侯马、安泽、古县、翼城、浮山、襄汾、永和等为主要区域,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为重点,建立健全连翘、生地、柴胡、远志等中药材种植、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销售等现代生产体系,加大线上线下宣传力度,提高临汾中药材知名度,形成立足临汾、辐射全国的标准化中医药仓储物流网络。支持骨干企业建立道地药材基地和中药材流通集散地,加大中药材产品规格的分级,推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应用,挖掘和传承道地中药饮片炮制加工工艺,重点发展传统中药制剂、特殊饮片及创新饮片,提升骨干企业品牌创新能力。通过合理布局种养循环、加工物流、科技研发、综合服务、康养旅游等功能板块,扶持培育本土中药企业进行精深加工,积极对接国内知名药企来我市采购或建厂,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中药材附加值,

推进全市中药材以初级加工为主向精深加工、康养休闲快速转变。到 2025 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 6 亿元。

八、花卉尚品产业集群

集中精力打造大宁花卉产业园,扩大设施花卉生产规模,引进花卉高端品种、生产工艺、组培技术,拓展服务功能,带动小农户发展大田花卉、温室花卉。支持洪洞、襄汾、侯马、尧都等区域,发展菊花、牡丹花、芍药花、油菜花等药用、食用、观赏花卉,带动生产、加工、研发、物流、旅游、服务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 1.5 亿元。

九、畜产品产业集群

以汾西、襄汾、侯马、蒲县、浮山、曲沃等为主要区域,以分割肉、熟肉、方便食品为重点,支持养殖型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投资建设屠宰、分割和熟食调理品加工项目,提升肉制品加工转化能力。鼓励支持加工型龙头企业生产高端定制肉类加工产品,重点发展欧式火腿、培根、腌腊肉、酱卤肉、肉干、调理肉、肉罐头等产品,研制更多满足市场需求和消费时尚的方便食品、休闲食品;以翼城、尧都为主要区域,支持企业生产巴氏消毒奶、UHT 奶和酸奶,鼓励开发婴幼儿配方奶粉等高端产品,生产供应优质安全的“放心奶”,提升我市奶业竞争力;结合我市鲜干果等特色农产品,加大奶制品研发力度,创意开发核桃、红枣等乳酸饮料,拓展连锁营销、冷链配送等网络,引领乳制品时尚新潮流。支持企业创建一批自主知名品牌,鼓励做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膳食产品,创新畜

产品加工和包装工艺,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纵向合作,全面提升畜牧业发展水平。到 2025 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 58 亿元。

十、化妆品产业集群

顺应化妆品无害化、纯天然发展趋势,以乡宁、洪洞、浮山等为主要区域,以天然植物油、功能性化妆品为重点,开发高端化妆品,依托乡宁特有的翅果油树资源,利用先进生物技术提取角鲨烯、羽扇豆醇、生物类黄酮、多肽等抗氧化因子、组织修复因子、保湿因子,开发高品质、高价值、纯天然的翅果油系列护肤、延缓衰老、润养头皮等功能性化妆品。支持企业利用麦麸含有的天然植物油、维生素、酵素、蛋白质,开发麦纤粉面膜。鼓励研发美容、护肤等香醋日化用品,拓展产品功能。到 2025 年,集群年产值力争达到 0.5 亿元。

专栏 3 龙头企业培育

1. 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聚焦农业主导产业,重点支持成长性好、带动力强、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引进培育一批种业型、基地型、加工型、流通型、服务型、科技型等骨干企业。

2. 加快培育一批以农业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龙头企业发挥好“链主”作用,聚拢各类经营主体,打造全产业链,聚力科技和资金两大支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优化供应链、畅通资金链,带动产业发展。

3. 鼓励企业借助国家、省级合作平台,积极探索企业混改、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合作模式,参加人才培训、引资引智、项目合作、研发合作、银企对接、展示展销等综合性交流活动,寻求合作机遇。

4. 积极推广合同制、合作制、股份制、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关系和组织化方式,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和普通农户共享收益。

到“十四五”末,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超过 100 家,市级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20 家以上,培育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重点骨干企业 20 家以上。

第五章 建设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十大工程

围绕农业“特”“优”战略,重点建设十大工程,不断提升完善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十四五”期间,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政府主导多元筹资,建管并重良性运行,稳定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的原则,全市积极探索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数字控制中心+智慧农业+农业信息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成规模流转+农业托管”等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到2025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11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24万亩,为粮食生产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是新增高标准基本农田81万亩,地力平均提高0.5个等级,每亩平均增产粮食50公斤,总计年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4050万公斤左右。

二是实施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30万亩,地力平均提高0.5个等级,平均每亩增产粮食50公斤,总计年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500万公斤左右。

三是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农田24万亩,地力平均提高1个等级,平均每亩增产粮食100公斤,总计年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2400万公斤左右。

第二节 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工程

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保护性耕作、信息化”十大工程,提升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水平,加快构建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标准体系,着力构建和完善有机旱作农业产业体系,使有机旱作农业成为我市现代农业的重要品牌,促进我市有机旱作农业向纵深发展,打造黄土高原有机旱作农业引领区。重点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和功能食品,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和生产基地,构建“科研基地+生产基地”相结合的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新模式,探索总结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实用有效技术和模式,全产业链推进有机旱作农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晋西太德塬区域独特的生态环境条件,规划建设50万亩优质高粱、大麦、豌豆等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在永和、大宁建设5万亩有机旱作高粱标准化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晋西太德塬临汾区域,把西山七县打造成汾酒乃至全国高档品牌酒的优质原料供应基地。到2025年,有机旱作农业优质原料省级示范生产基地达到15万亩以上。

加强有机旱作农业气象关键技术应用,建设有机旱作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区,引领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有机旱作+特色作物”农业气象服务新模式。开展有机旱作作物生长机理研究,研发关键生育期预报技术。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智慧气象服务,打造临汾特色作物优势区“气候好产品”,提升“吉县苹果”“玉

露香梨”等品牌化建设气象服务能力。

专栏4 有机旱作农业重大工程

1.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用地和养地相结合,通过平田整地、筑坝排洪、整修地埂、加厚耕作层、建设田间林网,提升土壤蓄水蓄肥能力。通过科学施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集成技术和措施,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到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提高0.5个等级。

2. 农水集约增效工程。推行集约高效的节水措施和用水制度,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提高末级渠系建设标准和田间灌溉管路配套,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以蓄集和高效利用自然降水为核心,利用窖面、设施棚面及园区道路等作为集雨面,进行集雨补灌,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到2025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万亩,建设2万方集雨窖、蓄水池等小型集雨蓄水设施,实施水肥一体化2万亩。

3. 旱作良种攻关工程。集中科研力量开展抗旱品种育种技术攻关,发掘利用抗旱重要功能基因,发掘优异抗旱资源和材料,创制育种新种质、新材料。加快抗旱节水新品种的选育推广应用,开展旱作节水品种展示示范。开展抗旱品种育种技术攻关,加快优异抗旱资源和材料鉴定评价,发掘利用抗旱重要功能基因,创新育种新种质、新材料。

4. 农技集成创新工程。实施有机旱作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攻关专项,攻克一批制约我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构建与示范应用。加大晋南半干旱区春玉米有机旱作高产栽培集成技术体系、山旱地有机小麦种植关键技术、旱地小麦一优(稳)四改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等措施的推广应用。到2025年,先进适宜农艺技术推广应用面积达到500万亩。

5. 农机配套融合工程。重点围绕主要农作物的生产需求,坚持自主开发和引进改良相结合。到2025年,全市90%以上的可机械作业旱地普及应用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技术。

6. 绿色循环发展工程。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先开展秸秆就地还田,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培育,发展循环农业,实现废弃物处理资源化、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

7. 保护性耕作工程。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实现种地养地相结合。推广耕地养地相关技术,加强耕地保护和循环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动耕地可持续发展。

8. 品牌建设工程。推进有机旱作科研成果转化,建立有机旱作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发布一批地方标准,申报评选临字号“特”“优”农产品品牌目录,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进一步叫响“临汾优选”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圳品”和“供深基地”,推动有机旱作农产品上网销售,鼓励企业优先与有机旱作基地实行订单产销,加强“农超”对接。

9.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继续开展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加快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在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和家庭农场评定工作中,优先支持发展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与有机旱作生产基地实行订单生产。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题培训计划,促使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带动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生力军。

10. 加快农业产业智慧发展,建设市级智慧农业平台。支持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率先在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基地中集成应用,支持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基地率先建立农产品“身份证”制度,实现基地生产、农药残留检测等信息的全程可追溯。

第三节 现代种业攻关工程

坚持“特”“优”战略,聚焦“六新”突破,打好种业翻身仗。围绕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种质资源保护为基础,以自主创新为关键,以供种安全为底线,以种业企业为主体,以净化市场为保障,集中力量强优势、破难题、补短板、控风险,充分激发种业科技创新活力,实现种源自主可控。重点实施“资源保护、种质创新、良种推广、基地建设、龙头培育”5大工程及提升种业治理服务能力,做强优势,补齐短板,加快构建我市现代种业体系,为保护、利用我市特色种质资源、全力推动现代种业创新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五”期间,初步形成我市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加

强种业创新研发,开展良种联合攻关,激发种业创新活力;积极推动翼城县开展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县建设,重点打造小麦、马铃薯、果菜、畜禽和翅果油树良种基地,加快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良种基地建设水平,提升良种供应保障能力;培育打造种业龙头企业,加快成果转化,激发种业企业创新活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种业监管治理能力,不断优化种业市场营商环境。到2025年,初步建成我市现代种业体系。

一、农作物种子

培育10-12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的玉米、小麦新品种,推广主粮品种9-13个,筛选4-8个抗旱、优质、适宜机械作业的杂粮新品种,对传统名优杂粮品种提纯复壮,辐射带动全市杂粮良种普及率达到50%以上,全市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建设5-8个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的优势农作物良种生产基地和优良品种试验示范基地,以翼城县为中心建设8万亩高标准小麦良种繁育基地,以浮山县为重点建设0.8万亩高标准谷子良种繁育基地,以蒲县为中心建设马铃薯种薯良繁基地,打造1个“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子企业。深入开展“珍珠玉米”种质资源的鉴定、繁育、综合开发利用,创新评价与商业化发掘及品牌化推广工作。

二、畜禽种质

持续做好晋南牛、晋南驴、洪洞奶山羊等地方品种的搜集、保护,完善晋南牛、晋南驴等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核心育种场和扩繁

基地建设,强化以活体保种和冷冻精液保种相结合的方式保存种群优良性状,大力开展地方畜禽品种遗传改良利用和种质创新,提高畜禽品种综合生产性能,以用促保。以霍州市为中心建设年供种 2000 万羽仔鸡的种鸡繁育基地,以襄汾县、洪洞县、尧都区为中心建设种猪繁育基地,提高洪洞县、浮山县种猪站优质精液区域供应能力,达到年供应 10 万头母猪使用的能力,做好永和县种羊繁育基地筹备工作,全面提升畜禽种业发展水平。

三、水果种苗

加强果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新建或提升果树良种繁育及示范基地 1-2 个,开展果树脱毒种苗繁育。以隰县、汾西县为重点建设优质玉露香梨种苗繁育基地,以吉县、曲沃县为重点建设优质苹果种苗繁育基地,以侯马市、曲沃县为重点,建设樱桃、葡萄等特色小水果种苗繁育基地,优化全市果品区域布局,调整品种结构,提升果业市场竞争力。

四、中药材种子(苗)

以促进中药材现代化生产为目标,围绕临汾道地中药材品种,加快推进北柴胡、地黄、远志、黄芪等道地药材良种选育、复壮和繁育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安泽连翘”区域品牌建设,建立连翘种苗标准化、规模化繁育基地,为东山区域优质连翘产业发展带打好基础。以襄汾为核心,建设地黄等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以古县为核心建设黄芪等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以洪洞县、曲沃县为中心建设远志、北柴胡等道地中药材种子繁育基地。建设中药材

良种(苗)繁育基地 1-2 个,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0.1 万亩左右,良种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五、蔬菜种苗

围绕曲沃智慧菜谷战略布局,以侯马市、洪洞县、襄汾县为重点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辣椒种苗繁育基地,以曲沃县为重点建设优质黄瓜、西红柿、甜瓜优质种苗繁育基地,提升本土优质蔬菜种苗供应保障能力。培育引进优良瓜菜新品种 10 个,建设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备齐全的瓜菜育苗中心 2-3 个,设施瓜菜集约化供苗率提高到 90% 以上,露地瓜菜集约化育苗率提高到 50% 以上。

六、特色种业

加强乌苏里拟鲿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建设完善水产种质资源保种场,促进特色水产品种繁育,保障增殖放流合理有序开展。加快推进翅果油树新品系关键技术研究,建立翅果油树组培快繁技术体系,扩繁翅果油树优质株系。

第四节 农业科技服务创优工程

完善农技服务能力体系,加强培训、监测、技术信息处理和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手段,创优服务方式,提高农技服务能力,巩固完善市、县、乡、村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三晋新农民鲲鹏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 6 万人以上,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高质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颁证任务,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

农村发展相协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重点培养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

适应农业产业化、市场化、标准化、精致化发展趋势,以促进供给侧改革和产业提档升级为目标,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为核心,以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家庭农场主、农业企业经营者为重点,着力培养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优化实施“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培养计划”,多途径开展农业远程教育,使从业农民的职业精神、科学素养、管理理念、专业技能、经营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和提高。进一步在“互联网+农业新业态”的形成、外向型经营、新型经营组织创建等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二、着力培养技能服务型职业农民

适应农业专业化、标准化、机械化发展需要,以提高职业技能为核心,加快培育动物防疫员、植保病虫害统防统治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肥料配方师、农技操作和维修能手、蔬菜园艺工等技能型、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使他们成为农业生产岗位蓝领工人和社会化服务业劳动大军。完善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技术推广、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机构为主体,培训学校与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密切联系的农村技能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三、积极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是新型职业农民的优秀代表。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以提高带头致富和带领农民致富能力为核

心,以村组干部、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大学生村官和村级农民技术员为重点,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勇于创新、精于管理、能够带领群众致富的复合型人才。

第五节 植保绿色防控工程

“十四五”期间,病虫观测场实现县(市、区)全覆盖,草地贪夜蛾监测站点实现乡(镇)全覆盖;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实施为契机,争取再提升2-3个病虫观测场,进一步提高病虫害监测自动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病虫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重大病虫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一、巩固病虫害防御体系,增强化解生物灾害能力

农作物病虫害是影响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防控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是减灾保丰收的关键举措。以山西省“三横一纵”监测布局为主线,以全市11个病虫观测场为基础,根据不同气候条件,不同地理位置,不同种植模式,在粮食主产区、重大病虫常发区、病虫害发生源头区、迁飞流行通道和边境地区,合理加密布设病虫监测站点。

二、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以“全国统防统治百县”创建活动为目标,加强病虫害防控的农业机械化,以《临汾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要求》为标准,进一步规范统防统治组织和服务能力,新增10个统防统治组织,扶持2-3个示范组织;破解统防统治机械单一化难题,探

索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的模式,引进 1-2 种适合我市的大型植保机械,提升统防统治能力和作业水平;拓展统防统治服务领域,扩大特色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

三、深入推广绿色防控集成技术,减少农药面源污染

贯彻落实《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以翼城“全国绿色防控”示范县为引领,继续创建 1-2 个国家级示范县;加快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防控产品和技术,集成一批以生态区域和特色产业为单元的绿色防控和轻减化技术模式,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融合推进绿色防控与农药减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

四、加强植物检疫,确保外来有害生物危害不扩散蔓延

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按照应施检疫的农作物分布区域,优化疫情监测网点布设,加强疫情监测调查,做好新增补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强化执法检查,提升检疫装备,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铲除。

五、持续做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

科学制定草地贪夜蛾、农区蝗虫、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和预案,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分类管理、科技支撑、绿色防控”的原则,完善应急防控机制,规范应急程序,做好物资储备,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六节 “临汾优选”区域公用品牌塑造工程

“十四五”期间,沿黄板块进一步做大做强隰县玉露香梨、吉

县苹果等区域公用品牌。沿汾板块围绕“村级特色经济合作社+市级集团公司+中央厨房+终端配送”全产业链,以村级特色经济合作社为基地(提供原材料),以市级集团公司为平台(采购原材料),以“中央厨房”为载体(加工原材料),以终端配送为市场(销售成品),打通生产、采购、加工、销售全过程,通过“临汾优选”直播平台,线上销售拓宽域外市场。沿太岳板块围绕道地中药材资源优势,依托侯马旺龙制药、安泽岳康药业等企业实行村级特色经济联合社统一管理、统一收购、统一销售。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在家门口就业,农村集体经济就地增收。

一、强化品牌引领作用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坚持市场引导、企业主导,统一标准,突出特色,量质并举、以质塑牌,政府推动、协同共建,加强政府对品牌建设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强化财政扶持,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大品牌宣传与推广,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依法开展品牌监管保护,营造发展农产品品牌的良好环境。通过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和品牌化运作,全面提升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实现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迈进。

二、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十四五”期间,依托我市农产品资源优势、特色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和经济优势,以“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安泽连

翘”为主打品牌,聚焦“霍州霍嬷嬷”“汾西肉鸡”“襄汾关家肘子”“洪洞麦纤粉”“古县古树核桃”“曲沃晋之源果蔬”“浮山尧田醋”“乡宁戎子酒”等优质产品品牌,着力构建“3+X”(指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安泽连翘等三个主打品牌和其他品牌)的区域公用品牌体系,进一步叫响“临汾优选”等区域公用品牌。依托文化底蕴、种养优势和发展后劲,一个县至少打造1个有特色、有潜力的农产品主打品牌,全市争取打造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2个,布局建设特优种植基地和初级农产品加工基地,到2025年省级功能农产品品牌10个,构建我市“一县一品牌”的农业品牌格局。在产品上,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在生产方式上,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到2025年全市“两品一标”认证总数达230个以上,其中绿色食品认证数量达到200个、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3个、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27个,做好“圳品”评价工作,到2025年“圳品”和“供深基地”分别达到20个和8个,共同塑造临汾农产品品牌整体形象,农产品需求侧潜力得到进一步挖掘。到“十四五”末,我市农业品牌化水平显著提高,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信任度、溢价能力明显提升,带动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作用明显增强,以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多元化营销为主要标志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三、加大营销体系建设

坚持农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瞄准大城市、大省份,继续北上京津冀、东进长三角、南下粤港澳,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地

设立农产品展示直销中心,与重庆、江苏、浙江、湖北、湖南等省份建立农产品“绿色直通车”,举办与北京、上海等地商超对接活动,推动我市更多的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大循环中高端。制定《临汾市品牌强农3年行动计划》,完善健全临字号“特”“优”农产品品牌目录库等,在政策上、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

专栏5 绿色农业品牌战略

1. 积极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深入挖掘地理文化内涵,采取政府授权主导,企业组织实施的办法,扎实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积极创建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基地,扩大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2. 把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安泽连翘等品牌打造成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把晋南牛、古县核桃、汾西核桃、翼城隆化小米、乡宁翅果油、汾西洪昌肉鸡、乡宁戎子酒庄、洪洞老祖槐麦纤粉、蒲县正茂核桃油等品牌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县级依托产业优势创建“1+N”个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3. 出台落实奖励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出口企业、农产品流通批发市场通过一系列的绿色产品质量认证,在高质量的前提下创立知名品牌,搞好社会化服务,将生产者、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和营销服务者之间连接成产业化群体。依托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一批绿色食品批发市场,形成辐射全市、全省乃至国内外的市场网络。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山西质量奖、提名奖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奖励。

四、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突出产业园区、产业强镇集聚效应,鼓励采取村集体利用机动地或适度规模流转农户承包地经营权等方式,依法依规建立规模化种养基地,开展标准化生产,实行集约化经营,加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聚焦打造“临汾优选”龙头,发展直播带货、直供直销等。加快农

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以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为依托,打造集农产品智能交易(OTO)平台、农产品智能冷链物流平台、农产品智能供应链服务平台三位一体的物流园,抢占华北地区农产品国际流通新高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五、推动农业开放发展

结合丝绸之路经济带,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全面提高农业对外合作质量和效益。围绕临汾市干鲜果、中药材、畜牧及特色杂粮等优势出口农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和高端消费需要,积极推进国家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创建国家级、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高效安全的生产体系,建设集成化的农产品出口贸易营销体系,建设完善的农产品出口检验检疫体系,建设专业化的综合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优势特色农产品率先走出去。通过积极开展农产品贸易促进活动,扶持出口电商发展,推动临汾市农产品出口在规模、质量、结构和市场开拓上实现新突破。

专栏6 农业开放发展

1. 推进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到2025年,建设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1个以上。
2. 创建国家级、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3-5个。

第七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程

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依法依规依标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加大法律法规培训宣传力度,扎实推进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做好1个国家级、4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创建工作;以曲沃县、洪洞县、古县、吉县为样板,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特优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管理规范化;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检打联动,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加强农产品监测和证后监管工作

统筹做好农产品检验监测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每千人不低于1.5批次;加强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三品”证后监管,完善和建立追溯体系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引领作用,推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种养基地规模化发展,提升县域农特产品质量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地方、行业、企业标准修制订工作,特别要做好农产品标准制订、基地筛选、产品检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查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管依据,提升监管水平。

三、加大农产品投入品执法力度

完善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体系,加大农业执法人员培训,开展农业执法示范创建,全面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加大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执法力度,依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跨区域农业执法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等机构的协作配合,形成

执法合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八节 数字农业建设工程

加大“智慧+”“5G+”、移动物联网等技术应用，积极探索应用“互联网+农业”“智慧+农业”“5G+农业”等智慧农业模式，打造全省“智慧+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提升信息、智能、全产业链数字化应用水平。

一、建设市级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

整合市县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形成“大农业”数据中心，构建互联共享的“互联网+农业”信息服务体系的平台，对接县级智慧农业平台端口，开展远程调度、监管，贯穿主导产业基地管理、种植养殖过程管理、采摘收割、加工、储存、运输、上市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智慧管理，形成全市统一的农业农村地面物联网数据调查体系，实现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有机融合。

二、创建智慧农业示范县

县级建立对上能与市级智慧农业平台对接，对下能与各生产基地与企业开放端口对接的县级智慧农业平台，隰县、吉县、乡宁、曲沃、翼城、蒲县等6个智慧农业基础较好的县，先试先行，到2025年，全市17个县（市、区）全部建立智慧农业平台，所有平台统一运营服务，形成全市一张网。

三、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园

以“互联网+”为抓手,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肥水一体化、智慧农机等项目建设为支撑,每个县结合特色产业,建立智慧农业示范园,发展智慧种植、智慧养殖,推进农业、农机、气象等各类数据资源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赋能。示范园区内借助物联网传感器、5G 无线通信、计算机网络、BDS、GPS、视频监控、农业资源数据库等,建成面向不同应用对象,开放不同应用端口,实现共享数据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四、打造“互联网+智慧农业”新模式

以吉县朝辉智慧果园、翼城高端樱桃物联网园区、汾西高寒网络销售平台建设为试点,探索应用“互联网+智慧”,提升信息、智能、全产业链数字化应用。抢占国际农产品物流新高地。以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为依托,打造集农产品智能交易(OTO)平台、农产品智能冷链物流平台、农产品智能供应链服务平台三位一体的物流园,抢占华北地区农产品国际流通新高地。推进“智慧果蔬”集成发展新突破。推进曲沃智慧果蔬产业示范区建设,强化“5G+”及人工智能的应用,通过大数据中心、信息发布中心、农业产业区块链、智慧冷链仓储物流等,加速产业集聚,带动引领蔬菜产业智慧发展。

专栏 7 数字农业

——**种植业数字化**。对于经济效益高的设施种植和果园,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的集成应用,建设环境控制、水肥药精准施用、精准种植,推进种植业生产经营智能管理;在大田种植上,加快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建设数字田园。

——**畜牧业数字化**。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加快应用个体体征智能监测技术,加强动物疫病疫情的精准诊断、预警、防控。

——**渔业数字化**。推进智慧水产养殖,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推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自动升降控制、无人机巡航等数字技术装备普及应用,发展数字渔场。

五、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培育 1-2 个农村电商强县和 10 个左右农村电商强镇,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第九节 农业机械化提质工程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设施农业、果蔬业、植保机械化,畜牧养殖、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农机装备总量和质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能够基本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245 万千瓦。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作业水平稳步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8% 以上,粮食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小麦综合机械化水平稳定在 96% 以上;玉米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 以上,为我市的粮食安全筑牢底线;薯类综合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抑制制约丘陵山区机械化发展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设施农业、果蔬业、植保机械化,畜牧养殖、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全面提

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发展。

一、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巩固提高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全面推进玉米、薯类等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不断总结和完善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全面机械化实现重大突破。在平川县市区建设小麦、玉米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在丘陵山区县建设玉米、薯类、杂粮、豆类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解决机械化薄弱环节和丘陵山区机械化技术瓶颈,大力推进机耕道建设和宜机化改造,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推进丘陵山区机械化。建设设施农业、果蔬业、畜禽养殖、中药材、药茶及农产品初加工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协同推进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机械化集成配套,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

二、推广绿色高效机械化技术与农机装备

围绕粮食作物、果蔬、中药材、畜禽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推进栽培技术、粮食减损技术、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中药材采收、秸秆综合利用、残膜回收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和技术的示范推广;推进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机械化深松整地、机械化免少耕播种、机械化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和装备的示范推广;推进特色产业机械化,加快非粮类农产品产后分级、烘干、

贮藏、保鲜等绿色高效机械化加工技术的示范推广,推动农村磨坊、油坊、小作坊加工技术和装备向绿色高效转变,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服务;支持农业产业经营主体研发、引进绿色高效农机新产品,开展试验示范,推进农机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落实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使农机装备满足有机旱作农业、“十大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业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需求。

三、推进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完善省、市、县互联互通“智慧农机”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农机农资网购团购等信息化服务,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逐步实现市县“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全覆盖。促进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遥感定位、农业机器人、手机 APP 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中的应用,普及推广机具定位、作业监控等智能终端,逐步实现智慧农机对大田作业过程全覆盖。建设智慧农机合作社,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智慧升级。到 2025 年,实现“智慧农机”与全市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的有机融合。

四、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探索金融帮扶农机服务模式,搭建农机金融合作平台,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融资、担保等服务;加强与农机科研院所、生产企业、“互联网+”等机构的合作,引导

装备、技术、人才向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聚集,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装备技术、作业信息、人才支撑,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质增效。

指导农机合作社规范化、规模化经营,鼓励农机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通过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订单作业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促进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同时,依托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联合建立区域农机维修救援中心,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救援服务。

第十节 农文旅康融合工程

围绕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产业融合五大举措,做大做强产业实体,促进临汾市农文旅康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休闲旅游

坚持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传统村落为形,创新创造为径,挖掘特色,培育精品,开发田园观光、采摘、民宿体验、休闲度假、特产购物、教育研学和民俗文化体验等多种类型的休闲产品,推动休闲农业、传统文化、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到“十四五”末,打造精品休闲农业示范点 30 个以上、推介精品线路 10 条,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5 个、山西省美丽休闲乡村 15 个,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10 亿元以上。

二、发展乡村旅游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康养齐发力,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文化活动,建设文化旅游小镇、旅游村社,积极创建山西省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和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人家”,促进全市农文旅康提质升级,形成小城、小镇、乡村的休闲旅游体系。

三、打造康养基地

以霍州七里峪、乡宁云丘山、襄汾荷花园、吉县人祖山等具有本地影响力的康养基地建设为重点,通过政策扶持和部门结对服务,精心培育,持续孵化,继续培育一批森林康养、温泉康养度假基地,提高景区规模和服务能力,形成多业态的发展优势。

四、开展项目合作

策划整合一批特色农文旅康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一批有实力、有理念、有经验战略投资者和运营机构,引入一批现代康养、休闲农业度假等国内一线品牌企业,提升一批以本地文化体验、自然风光为主的优势企业,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的社会骨干农文旅康企业。

五、开发旅游产品

积极引导扶持特色农旅商品产业发展,重点打造一批生产营销独具临汾地方特色和地理标志的农特产品、文创产品及生态健康产品,推进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古县核桃、太平绣球、曲沃葫芦等农旅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充实“后备箱”经济。

第六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普享、城乡互通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通过一年集中攻坚、三年精细打造、五年全面提升,树立经营乡村理念,优化乡村景观建设,丰富乡村业态培育,激活人才要素流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农村环境设施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打造,连点成片,以片带面,建成“一县一特色、一村一景观”新时代美丽乡村临汾样板。

第一节 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坚持规划先行,先规划后建设,强化依规建设。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健全乡(镇)、村建设规划体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2025年,按照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的要求,基本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顺应村庄发展规划和演变趋势,加强乡村风貌管控,积极推动村庄基础设施合理布局、配套衔接、提档升级,避免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模式,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严格执行农房建设系列标准,

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持续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2 年底前基本消除隐患。

第二节 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不断加快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一、实施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工程

继续加大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综合运输体系,提升农村地区外通内联水平。加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着力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及主要景点支线、连接线建设,推进乡村交旅融合发展。开展安全“消危”行动,推进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提高农村交通安全保障能力。高质量建好“四好农村路”,实施较大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组织开展国家、省级示范县和“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创建评选活动,加强农村路域环境整治。推进城乡公交线路向城区周边重点镇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高客运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推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提高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扎实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健全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

二、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加快推进浮山县臣南河、汾西县北掌、隰县南峪、蒲县刁口、尧

都区仙洞沟等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三、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

重点围绕偏远地区农村供电能力提升、乡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乡村全电景区建设、居民清洁取暖等方面,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增加 10 千伏线路供电能力和户均配变容量,确保电力设施和供电能力满足各地群众实际需求。将农网建设与乡村城镇整体规划有机结合,构建“政府主导,政企联动”的农网建设机制。2021 年,加大农网改造升级投资力度,规划建设农网工程 27 项,总投资 1.33 亿元,为切实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助力农民增产增收、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电力保障。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

四、实施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工程

加快农村千兆光网、5G 网络、移动物联网规划布局与建设。2021 年实现行政村 4G 网络普遍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建设。

五、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废旧学校、日间照料中心、村委会等闲置场所,改造建设

公共浴室,着力解决好困难群众的洗澡问题。

第三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进一步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目标,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特色风貌塑造“五年行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力打造“一县一特色,一村一景观”新时代美丽乡村临汾样板。

一、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鼓励以村为单位开展“厕所革命”,普及推广翼城县“五个三”工作经验,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生产生活习俗和群众意愿,结合实际选择推广简单适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在城镇郊区、铺设污水管网行政村等具备水冲条件的地区,应推广水冲厕所,推进退街进院,做好保温防冻,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引导入室进屋;缺水地区要因地制宜试验推广卫生旱厕。按照“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个体经营户等,合理布局农村户厕管护服务网点,积极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市场化服务、规范化管理,持续提高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健全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十四五”期间,新改造

农村户厕 16 万户,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专栏 8 农村厕所升级改造工程

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到 2025 年,一类县(市、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二类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三类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5%以上,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2.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新建改造。综合考虑全市不同地域的气候条件、供水条件、农民生活方式和习惯等因素,合理选择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农村新建住房要同步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加快研发引进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

3.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乡村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切实做到选址科学、布局合理,既方便农民使用,又易于管护。

4. 乡村景区厕所建设管理。以“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为目标,进一步提升乡村 A 级以上景区厕所建设管理,对受季节性影响的旅游厕所,可采用分区、分时段开放等方式降低管护成本。

5. 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多种形式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户端实现无害化处理的厕所粪污可以与农村庭院经济相结合,就近资源化利用;未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采取粪污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如大三格化粪池等)或农户分散堆沤处理,以农牧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与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做到就近就地还田自用。各地要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开展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

6. 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改厕所,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运行管护机制。县级要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体系,合理布局建设服务网点,形成规范化的管护制度。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村居民自主筹资筹劳,做好公厕、户厕的建设和日常维护。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当地农民和市场主体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开展包括改厕及管护在内的村内民生基础与公共设施建设,提供便捷、经济的管护服务,确保农民群众用得满意、用得放心。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行动

以优化收运处置体系、提高有效运行能力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一是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面。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向自然村延伸,力争到 2025 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自然村覆盖 95% 以上。

二是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立足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逐乡(镇)逐村分析评估收运能力和效果,查找设施建设短板,规划设施服务半径,按照交通便利、便于作业的原则科学设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乡镇转运站,配套各类运输车辆,优化收运路线,提高收运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城市或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覆盖范围内的村庄,应采用统一收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交通不便或运输距离较长的村庄,除采取收运处置模式外,还可以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水平明显提升。

三是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源头分类减量、降低收运成本为目标,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四分法”要求,加强宣传引导,指导制定包含垃圾分类内容的村规民约,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农贸市场活动,引导教育村民充分认识生活垃圾对环境污染的危害性,以及开展垃圾分类的重

要意义,让垃圾源头分类成为广大群众的行动自觉。压实乡(镇)村属地责任,组织驻村单位、学校等公共机构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农家乐(民宿)、农贸市场、超市商铺等经营场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积极推动农户精准分类,建立符合当地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操作简单、方便易学、管控有效的垃圾分类投放方式,结合干部包村、党员包户等网格化管理措施,解决村民会分、准确分问题。到 2025 年,侯马市、蒲县不断拓展试点范围,推动向自然村延伸,力争集中连片,整县推进;其余县(市、区)试点工作不断推进,试点村数量进一步加大。

四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合理设置渣土灰土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场所,鼓励相邻村共建共享,鼓励将渣土灰土垃圾用于村内道路、景观等建设,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和外运频次。积极探索在偏远山村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焚烧、热解气化、综合处理等新技术,已建成城市焚烧发电项目的地区,要逐步推动向农村辐射,进一步提升无害化终端处置水平。到 2025 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洪洞县、襄汾县等有条件的平川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焚烧;霍州市、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等有较好基础的地区和东西两山地区,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处理。

五是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县(市、区)、乡镇、村三级环卫队伍建设和服务,配齐配足各类环卫服务人员,加大对垃圾收运人员尤其是中转站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

高专业技能；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公司运营，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走向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到 2025 年底，侯马市等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基础较好的地区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

以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问题为重点，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提高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和覆盖水平。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等一体推进，有效衔接。结合村庄规划，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高铁高速沿线、重点河流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在治理过程中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运行稳定的污水处理工艺分类治理，对具备纳管条件的村庄，优先考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和周边企事业单位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对不具备纳管条件的沿河村庄，且常驻人口较多、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大且易于统一收集的，可单村或多村合建 $500\text{m}^3/\text{d}$ 以上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对常住人口较少、居住相对分散、生活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村庄，可采用集中收集池（塘）的方式就近进行收集转运处理。或可探索采用生态处理技术，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后，可以用于庭院美化、村庄绿化等。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专栏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及标准

1. 治理目标任务:到2025年,17个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为:尧都区达到35%、霍州市达到37%、侯马市达到68%、洪洞县达到25%、襄汾县达到27%、曲沃县达到35%、翼城县达到30%,浮山县、安泽县、乡宁县、蒲县、吉县、古县、隰县、大宁县、汾西县、永和县等10个县应达到20%。全市2023-2025年新增治理行政村数265个。

2. 治理标准: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就地就近收集处理,实现污水应治尽治,每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污水乱排乱放现象,不引起环境质量显著下降,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

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

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全面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一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科技支撑、多元利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为方向,提升秸秆直接还田质量,提高秸秆离田加工利用比例。推广农作物联合收获、捡拾打捆、转移全程机械化,支持养殖企业延伸秸秆利用产业链,培育秸秆收储运专业化队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逐步形成市场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二是地膜回收处理。利用现有农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和处理体系,指导建立农膜回收体系。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在地膜以及果树反光膜应用面积较大地区,开展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推广农膜回收典型模式。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三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畜禽养殖场(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备的配套,综合考虑周边

农田的消纳能力和终端产品利用渠道,集成农家肥“运、排、撒”的节本增效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农家肥使用成本。积极推广“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的有效运行模式,构建畜禽粪污收集存贮、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条。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农用地综合养分平衡,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五、特色风貌提升行动

按照百里汾河、百里黄河、百里太岳三大板块区域划分,立足宜居,突出宜游,开展乡村特色风貌提升,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和特色风貌保护,推进农村环境设施高层次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打造,凸显地域特有文化,留住农村本色“乡愁”,推进“一县一特色、一村一景观”建设。一是大力拓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大对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监管。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乡村风貌品质。以“诗画美家园,喜迎‘二十大’”为切入点,聚焦交通干线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开展农村“六乱”整治“回头看”,不断巩固完善长效机制。突出区域特点,塑造特色风貌,集中连片对全市农村进行“微改造、精提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标升级,集中打造一批像曲沃南林交、襄汾关村、安泽飞岭、蒲县山中、乡宁云丘山等不同风格的具有尧风晋韵的美丽宜居乡村。二是森林乡村建设。按照“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村庄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要求,开展村庄道路、街巷、庭院、环村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

着力打造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保护管理有效的森林乡村。加快国家森林乡村申报认定工作,扩大我市国家级森林乡村数量。到 2025 年,全市建设森林乡村 20 个。三是卫生乡村创建。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到 2025 年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数量达到 30%。四是推动农村能源革命。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全面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战略,要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的讲话要求,一是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充分挖掘现有供热资源潜力;二是科学布局“煤改气”工程、精准实施“煤改电”工程,打赢生态环境整治攻坚战;三是积极推进沼气、秸秆、生物质的综合应用,推广使用生物质能。

专栏 10 临汾市农村人居环境“清洁行动”整治标准(试行)

交通沿线:实现交通沿线安全隐患消除、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美化有序。1. 道路路面、路基及沿线沟渠,无长期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乱涂乱画,无违规户外广告和张贴物,无非法设立的非公路标志和遗留废弃、污浊破损的广告牌,无牲畜散养点。2. 铁路两侧 500 米至安全保护区之间,不存在彩钢瓦、广告牌、防尘网、农用薄膜等对铁路运行构成挂上接触网、侵入线路风险隐患的轻、硬漂浮物。3. 道路途经村庄路段的路面、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桥涵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无打场晒粮、占道经营现象。道路周边的破旧建筑、无序市场、采石挖砂取土点、废品回收站(点)等得到有效治理,与周围环境景观相互协调,不构成视觉污染。4. 道路路面保持平坦、完好,便于出行。坑洼、破损路面及时修整,交通标志、标线、地名牌整洁齐全完善、规范准确。5. 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化带、护坡修整完善、绿化美化,无死树、歪树、病树、缺树等。6.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沿线加油站内的公共厕所,周围环境整洁,墙内外无乱写乱画,厕内干净,便器畅通、无异味。

村庄街巷:实现街巷干净整洁、农房立面整齐、环境和谐优美。1. 村容村貌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乱摆乱挂等现象,村内有碍观瞻的废弃建筑、残垣断壁和破旧裸露墙体得到修整或拆除。经常开展星级文明卫生户、美丽家庭等评比活动。村域水域基本完成清淤清杂,无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2. 主要街道、街巷路面平整洁净、道路畅通,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贸市场、临时摊点布局合理,食品卫生、消防措施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街道两侧车辆停放有序。无污水乱流、畜禽粪污乱倒,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臭水坑、粪坑等。3. 乡村生活垃圾统一入箱入池入车,村内清洁卫生制度健全,有专职清运人员和保洁员,垃圾能够及时收集与清运。生活垃圾堆放点无垃圾外溢,苫盖严实、基本无臭味。4. 村内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绿化、墙绘、篱笆等绿化美化工程,有醒目的乡村振兴、环境整治、移风易俗、村规民约等宣传标语。有条件的村逐步建立公共卫生厕所。5. 村内通信线缆,因地制宜采取入地、入管、杆路、贴墙、捆扎等不同方式,基本消除“蜘蛛网”现象,做到整齐、美观、安全。6. 影响村容村貌的施工工地、长期搁置尚未竣工的农户住宅,以及“争议”较大、不能及时拆除的废弃建筑(老旧房屋),要有封闭围挡等临时措施。

农户庭院:实现庭院卫生环境美、物品摆放整齐美、厨卫干净清爽美。1. 农户庭院周边、房前屋后落实农户“三包”制度(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保持干净、整洁,无“粪堆、杂物、垃圾”等堆占现象。暂时不能入院的门前“柴、煤”堆,要堆放整齐。2. 农户院内整洁,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桶或垃圾小推车,并能自觉投放到固定收集点(收集池)。无生产生活用具乱堆乱放现象,无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现象。3. 实行人畜分离。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在村外建设养殖小区。庭院养殖要严格落实圈养,做到农户住宅与圈舍分离,院内定期投放防治药物,无明显异臭味,无病媒生物孳生地,无老鼠、臭虫、蟑螂等,无影响农户生活起居的安全隐患。4. 农户庭院花池和门前树池要定期修剪和清理,做到庭院绿化、美化、亮化。池内无杂草丛生,无杂物乱丢,无树枝乱绑乱插现象。5. 室内整洁,窗明几净,生活用品摆放有序。厨房灶台干净,厨具餐具清洁,食材无霉烂变质。推广太阳能、沼气等低碳绿色清洁能源。户厕整洁、无异味,改造后的卫生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杜绝“建新未拆旧”“用旧不用新”“新厕当作储物间”等现象。6. 农户家庭成员卫生习惯保持良好,掌握基本的卫生知识和疾病预防常识,精神面貌好,能够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以及村集体组织的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等各类评选活动。

田间地头:实现农业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田园环境整洁美观。1.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杜绝露天焚烧。祭祀类塑料制品要及时清理。2. 田间地头保持与周边环境和谐一致,做到无垃圾堆、渣土堆、煤灰堆、乱石堆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无违法设施建筑、无废弃果蔬大棚,该清理的要及时清理整治复垦。农田中无倾斜、断裂、杂乱、废弃的杆线。3. 无农作物秸秆乱堆乱放,无尾菜残果、农药瓶(袋)、大棚塑料膜、废弃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残留。4. 农业生产设施要规整有序,田间道路平整干净,两侧无垃圾杂物。河道岸坡植被修剪整齐,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5. 对周边池塘、河道、沟渠做到清淤疏浚、清污畅通、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污水、畜禽粪水、工业废水等乱排乱放。6. 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实现山体恢复保护、应绿尽绿,提升山体绿化的生态功能和景观效果。

专栏 11 农村能源改造建设工程

1. 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完善换热站布局,加快换热站建设,在土地、规划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对一次二次管网扩容续建及原有二次管网老化维护更换工作按照规划,逐步完成。

2. 科学布局“煤改气”工程,精准实施“煤改电”工程。根据乡村经济发展速度和农民消费承受能力,铺设管网,有序推广气、电设备建设。通过政府补贴、梯次收费等方式,解决农户清洁取暖问题。

3. 推广使用生物质能。由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对10t/h及以下燃煤取暖锅炉和农业大棚、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设施的取暖用户进行清洁能源替代改造。运用财政扶持政策推动生物质能产业发展。

第四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一、提升健康乡村建设水平

依据乡(镇)、村规划,合理编制设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数量布局。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每个行政村有一所标准化规范化的村卫生室,达标率达到90%以上;加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力

争全部达到基本标准要求;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对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治能力,完成 17 个县级“山西省核酸检测网络实验室”建设;通过“公开招聘一批、免试注册一批、鼓励报考一批、退出退养一批”方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充分发挥市级“医联体”“医共体”和县域“一体化”作用,采取派驻、巡回医疗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将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纳入绩效工资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和职称晋升向基层倾斜政策,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慢性病患者、老年人、妇幼、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实施普通门诊统筹,稳步提高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健全农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

二、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加快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建设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加快发展特殊教育。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创新乡村教师队伍管理,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加强乡村师资培训,全面提高乡村师资队伍,为农村教育事业振兴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提升农村教育信息化水平,发展远程教育,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积极发展乡村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

三、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提升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执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确保农民失地不失保。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区域性养老中心实现全覆盖。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残疾人服务,开展农村“守望邻里”等志愿服务活动。到 2025 年,实现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四、强化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洪洞县、蒲县试点建设为牵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扩面提质,加快推进文明实践向街道社区延伸。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为民惠民利民为工作导向,拓宽创建内容,扩大覆盖范围。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创新保护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以星级文明

户创评为载体,大力深化推广蒲县“道德银行”经验做法,坚持教育引导与规范制约相结合,加大对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专栏 12 农村文化建设发展规划

1. 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普查。对全市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节庆文化、民俗文化、传统戏剧曲艺等摸底清查。

2. 挖掘和发扬文物古迹、传统节庆、传统戏曲、革命遗址蕴涵的优秀文化。进行传承性保护开发,组织专家学者对其蕴涵的文化思想进行系统挖掘研究,去其糟粕,取其精华,赋予其时代精神和时代内涵,使其成为乡风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内容。

3. 加强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级文化设施建设和利用工作,继续推进县级“四馆一场一院”(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体育场、城市数字影院)建设。

4. 扎实推进乡村公益性文化活动。加大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建立教育服务平台和校外活动场所。开展新时代农村文化作品创作工作。开展农村青少年综合素质提升工作。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提升文化下乡活动工作水平。

5. 大力开展乡村经营性文化活动。支持城市文化企业到农村演出,提高农村文化市场供给质量。完善政府购买政策。扶持农民成立盈利性文化团体;鼓励乡(镇)村两级政府投资成立的文化团体依法从事经营性文化活动。

五、推进基层治理服务创新

完善村民自治与多元主体参与有机结合的农村社区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村民自我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有效衔接的农村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

乡村便民服务体系。严格市县部门对乡村组织的各项监督考核,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清理行动。积极发展农村各类中介组织,为农民群众提供市场信息、决策咨询等中介服务,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加大政府向农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创新政府购买形式,引导各种社会组织和各类志愿者参与农村管理服务。鼓励和支持农村居民开展互助服务。厘清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责边界,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进一步高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探索“政社互动”有效运作机制,制定乡(镇、办)指导农村社区建设的工作制度,依法确定乡(镇、办)政府与村民委员会在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上的权责边界,编制村民委员会职责清单和协助政府工作清单,鼓励乡(镇、办)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委托协议和购买服务协议,建立履职履约双向评估机制。

第七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通过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促进农业农村资源要素按市场优化配置,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第一节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

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一、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

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培育成为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指导家庭农场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可追溯生产记录,提升发展质量。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引导其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到“十四五”末,全市省、市、县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350 家左右。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探索系统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整体提升家庭农场发展水平。推广“家庭农场+农户”带动模式,鼓励小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股份合作农场,提高家庭农场带动小农户能力。

二、开展农民合作规范提升行动

以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提升其服务带动能力为目标,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通过规范其登记管理、内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盈余分配管理等,推动合作社健康运行。引导农民合作社围绕主导产业拓展服务范围、强化服务功能、加强利益联结、推进合作与联合发展,增强合作社服务能力。以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开展农民合作社联合与合作、提高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为重点,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十四五”期间整县推进试点县基本全覆盖。深入推进示范社创建工作,重点培育一

批能学习可复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示范社。到“十四五”末,全市国家、省、市、县级示范合作社数量保持在 1000 家左右。

三、推动农业产业化创新发展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重点扶持成长性好、带动力强、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着力培育一批种业型、加工型、流通型、服务型、科技型龙头企业。探索推进“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合作社+合作社”“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种合作发展模式,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影响广、覆盖生产、加工、营销全产业链的联合体。

第二节 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的延包试点工作

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结合我市实际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依法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确保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

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全面落实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政策,鼓励引导农户依法规范流转土地经营权,推动农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推广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合同示范文本(GF-2021-2606、GF-2021-2607),规范农村土地

经营权流转行为。推动县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三、深化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度及收益分配机制,形成制度性成果。进一步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建立完善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保障机制。

四、加强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和改革

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基本制度体系为重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明晰宅基地所有权具体归属,完善宅基地所有权行使机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作为宅基地资格权人依法享有的权益,防止以各种形式非法剥夺和限制宅基地农户资格权;探索赋予宅基地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更加充分的权能,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

第三节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一、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充分运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严格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登记,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做好村级建制调整、合村并居后的集体资产管理和成员集体资产权利保护工作,不得因村庄撤并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不能任意撤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政府投资或减免税费形成的资产以及各级财政投入到村集体形成的资产移交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保资产权属清晰、管护到位。年度资产清查中形成的资源性资产数据要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相衔接。要系统开展一次以“农村集体合同清理、村级债务化解、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合理收费”为主要内容的“清化收”专项工作,以后每年开展一次“回头看”,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要明确各类集体资产管护主体,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落实扶贫项目等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的管护费用。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农村集体资金收支、资产和资源家底与使用状况全入网监管。要稳定农村财会队伍,完善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度,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机制。

二、积极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权能试点

开展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权)继承、有偿退出、抵押、担保等权能改革试点,尽快形成制度性成果。试点工作要把握正确改

革方向,坚守法律政策底线,积极探索、创新示范,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化、成员股权价值化,探索“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农户持有集体资产股权”的“两权贷”“信用贷+股权贷”的混合贷等模式,确保成员股权实现股有所值,千方百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认真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惠政策

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契税、印花税和不动产登记费的减免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农业农村、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密切沟通,加强协调,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评级授信工作。

四、严格规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

要把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确保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系统和安全。各级农业农村、档案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对改革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保管期限、保管单位和分类方法等作出规范。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指导建立健全改革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各项制度,分门别类立卷归档,妥善保管,督促集体经济组织及时将与产权制度改革密切相关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档案收集齐全,确保改革文件、

清产核资结果、成员名册、资产份额(股份)登记簿、登记赋码等重要资料完整归档、有效利用。

五、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提质

要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积极探索实现“政经分离”,理顺村“两委”与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事权。要依托农村带头人队伍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等,分类别、分层级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力争到 2025 年市、县两级培训实现村级全覆盖,切实提高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经营管理能力。要加强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管理,资产体量小、成员人数少的集体经济组织,在确保权属清晰的前提下,可以实行集聚发展。鼓励集体资产体量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聘请职业经理人,切实提升基层“造血功能”。要完善乡、村两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市场规则积极对接市、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市场主体,探索健全运营机制,实现联合、融合发展。要持续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四荒”地、废旧厂房、学校、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集体资源、资产开展多方式经营。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多方式开展服务增收业务,多渠道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到 2025 年,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 3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50%,其中经营性收入占比达 50% 以上,30% 以上行政村成为产业发展鲜明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股分红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四节 打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亮点

全面贯彻实施《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托管经营方式，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进一步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有效应答“谁来种地”“怎么种好地”的“时代之问”。

一、千方百计扩大试点面积

在中央资金试点面积的基础上，市、县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地方财政每年新增试点投入逐年增加，试点面积逐年扩大。同时，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完全市场化运作，退出资金用于扩大试点面积。各地要根据推广实施情况，各环节财政补助资金额要主动逐年递减、摊薄使用，扩大试点面积。

二、准确把握试点工作的底线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的原则。要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开展试点；二是坚持服务小农户原则。服务小农户托管试点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三是坚持公开遴选服务组织原则。通过公共媒体发布遴选服务组织公告、组织评审确定、公示服务组织名单等程序确定服务组织；四是坚持先合同后作业、先作业后补助原则；五是集中连片服务原则。服务组织确定后，就近就地划定服务区域，整片区、整村庄、整乡镇连片作业；六是坚持市场主导原则。试点补助额度不能突破省、市要求，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

体要合理制定享受项目补助规模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七是坚持不重复补助原则。当季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八是坚持试点项目最终让小农户受益原则。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助农户,但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三、加强试点资金监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和拨付环节的监管,防范和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腐败和违纪违法行为。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开展试点服务机制创新工作

要在全面推广洪洞、翼城、吉县等模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加强在“农民与服务组织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连接机制”“生产托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机制”“劳动技术密集型的果树等经济作物生产托管服务模式”“生产托管信息化建设”“生产托管+农业保险险种探索”等方面开展机制探索,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方式健康稳定发展。

五、开展全产业链托管方式探索

积极探索由产中耕种管收服务向前端农资技术提供、后端农产品收储加销延伸,构建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市级以农业农村局为主,吸收财政、金融、农担、保险、中化、中粮等部门为成员,组建农业生产托管联席会,承担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

务的领导、指导和服务职能,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的物资、装备、技术、保险、资金等有效供给。县级成立相应机构,继而成立由上述职能部门组成的市场主体性质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盟或联合会,形成联系更加紧密、工作更加有效的服务实体。到“十四五”末,17个县(市、区)全部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盟或联合会,引导90%以上从事粮食生产、80%以上从事特色产业的小农户加入生产托管行列,全市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规模经营与土地经营权流转形成的适度规模经营基本实现全覆盖,以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绿色高效为标志的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形成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引领区。

专栏 13 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

持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林业运行机制,增强林业发展活力。要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全面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等,通过改革,激活农业农村发展要素,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为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务必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着力在完善支持扶持体系、强化推进实施、强化人才支撑、加强考核评价等方面加大力度,统筹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要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三农”工作全过程、各

领域、各环节,加强政治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动“三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落实见效。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总体部署,对照工作职责,主动担当,强化作为,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大力推广实施专班制、一线工作法等有效措施,加大工作落实力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三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切实增强部门协作配合,全力以赴完成“十四五”规划中的工作任务,共同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必须在政策、财政、金融、用地等各类要素上优先保障,建立健全完善的“三农”扶持体系。强化财政保障。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优先发展的原则,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调整预算支出结构,重点支持第一产业。要将原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上级要求逐步提高)投入到乡村产业中去,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每年要增长6%以上。加强金融服务。要通过农业信贷担保、乡村振兴产业周转金、贷款贴息、政策性保险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乡村产业发展。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基金,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一产。加强用地保障。要顺应产业发展规律,为乡村产业发展留出用地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年度计划指标要优先保障。要落实好乡村产业用电用水用气等优惠政策,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需求。

第三节 强化重点突破

要着力在协调衔接、推进落实上发力,确保规划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编制制定行业专项规划时,要加强与本规划的协调衔接,相关发展战略、发展原则、指标任务要与本规划相协调,重点项目、重大举措、重大投资、重要政策要与本规划衔接,各类保障要素要持续向农业农村倾斜。要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特”“优”战略、提升现代农业服务能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等重点任务,按照任务化、项目化、工程化、方案化、清单化的要求,认真实施、扎实推进,为实现我市农业强市的目标奠定基础。

第四节 强化人才支撑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以深化市校合作,引导高校在乡村设立科研实验点,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以资金和知识产权等要素入股、参股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或积极领办、创办、兴办集体产业项目,推动人才、技术、资源向农村集聚。指导乡村党组织完善在外优秀人才和经济能人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建立结对联系制度,打好“乡情牌”“乡愁牌”,吸引他们助力家乡发展。注重培养本土人才,发挥好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和乡村干部、驻村干部的作用,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过硬,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认真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持续抓好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不断提升农民素质和能力,激发内生动力。

第五节 强化创新创业

坚持把县一级作为推进农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的主战场,聚焦农民工返乡创业,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入乡创业,“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在乡创业,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开展多层次教育培训,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多位一体、上下游产业衔接的产业格局,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吸纳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入园创业,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第六节 强化考核评价

进一步健全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明确规划责任,建立健全市委、市政府领导机制和各县(市、区)、各部门间的联动协作机制,积极与上级部门加强衔接,共同推进规划的有效实施。切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及时了解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执行偏差。加强“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体系建设,重点开展好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健全完善“米袋子”“菜篮子”考核制度,落实工作责任。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特色产业、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纳

入考核范围,调整优化考核比重,督促推进规划实施。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有关职责分工,配套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